編號：2－10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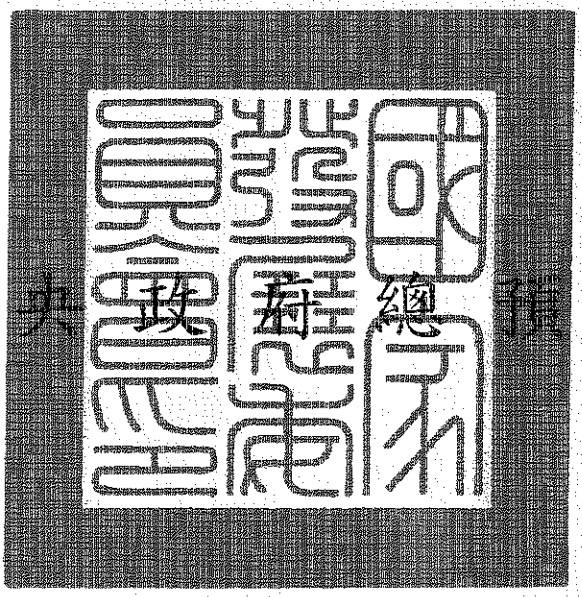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１．現行法定職掌 ····· 1-3
２．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4-11
３．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12-26

二、主要表

１．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7
２．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8-30

三、附屬表

１．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31-32
２．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3-56
３．各項費用彙計表 ····· 58-61
４．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62-63
５．資本支出分析表 ····· 64-65
６．人事費分析表 ····· 67
７．預算員額明細表 ····· 68-69
８．公務車輛明細表 ····· 71
９．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72-73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 74-75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 76-77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79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80-83
14．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84-85
15．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87
16．委辦經費分析表 ····· 88-89
17．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90-106

預 算 總 說 明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行政院為辦理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行政資訊管理、政府出版品管理及促進地方發展工作，特設本會。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政府出版品管理之部分業務於 101 年 5 月 20 日移由文化部主政，另於 101 年 2 月 6 日承受隨業務移撥之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部分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委員 12 人至 18 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主任秘書 1 人，並置處長、研究委員、副處長、室主任、專門委員、高級分析師、科長、視察、專員、分析師、設計師、科員、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等，合計 246 人。本會設研究發展處、綜合計畫處、管制考核處、資訊管理處、政府出版品管理處、地方發展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其分工如次：

1.研究發展處：

（1）關於政治及社會發展相關問題之研究分析事項。

（2）關於行政院施政有關問題及行政業務研究發展事項。

（3）關於民意調查之舉辦及輿情分析事項。

（4）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工作之協調及推動事項。

（5）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6）關於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工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7）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2.綜合計畫處：

（1）關於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之研議事項。

（2）關於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編製事項。

（3）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審議事項。

（4）關於施政計畫相關法令之研訂事項。

（5）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之審議、協調及推動事項。

（6）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結構及功能之研析事項。

（7）其他有關施政規劃事項。

3.管制考核處：

（1）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之管制及考核事項。

（2）關於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事項。

（3）關於行政院施政問題之專案調查、追蹤、協調及考核事項。

（4）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5）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工作考成事項。

（6）關於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事項。

（7）其他有關管制考核事項。

4.資訊管理處：

（1）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資訊系統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2）關於發展行政資訊計畫優先順序研訂事項。

（3）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之審議、管制及考核事項。

（4）關於政府機關辦公室自動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5）關於行政資訊管理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及綜合研議事項。
（6）關於本會資訊系統之發展及管理事項。
（7）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5.政府出版品管理處：
（1）關於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之研訂事項。
（2）關於政府出版品管理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3）關於政府出版品之推廣事項。
（4）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人員出國報告之綜合處理事項。
（5）關於施政問題相關資料之蒐集及整理事項。
（6）關於本會出版品之發行及管理事項。
（7）其他有關政府出版品管理事項。

6.地方發展處：
（1）地方施政資料、發展政策、施政與計畫之蒐集研究、分析及評估事項。
（2）地方發展示範計畫之評析、建議、實驗、協調及輔導事項。
（3）地方重要施政及中、長程計畫規劃與執行之協調及促進事項。
（4）地方發展情勢之調查研究、分析及建議事項。
（5）地方發展規劃之輔導、訓練及協助事項。
（6）地方公共服務之協調聯繫及諮詢服務事項。
（7）其他有關地方發展事項。

7.秘書室：
議事、公共關係、新聞發布、會內重要案件管制、文書、印信典守、檔案管理、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事項。

8.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事項。

9.主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10.政風室：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三）本會原政府出版管理處之部分業務移由文化部主政，所遺業務分別由本會綜合計畫處、資訊管理處及秘書室辦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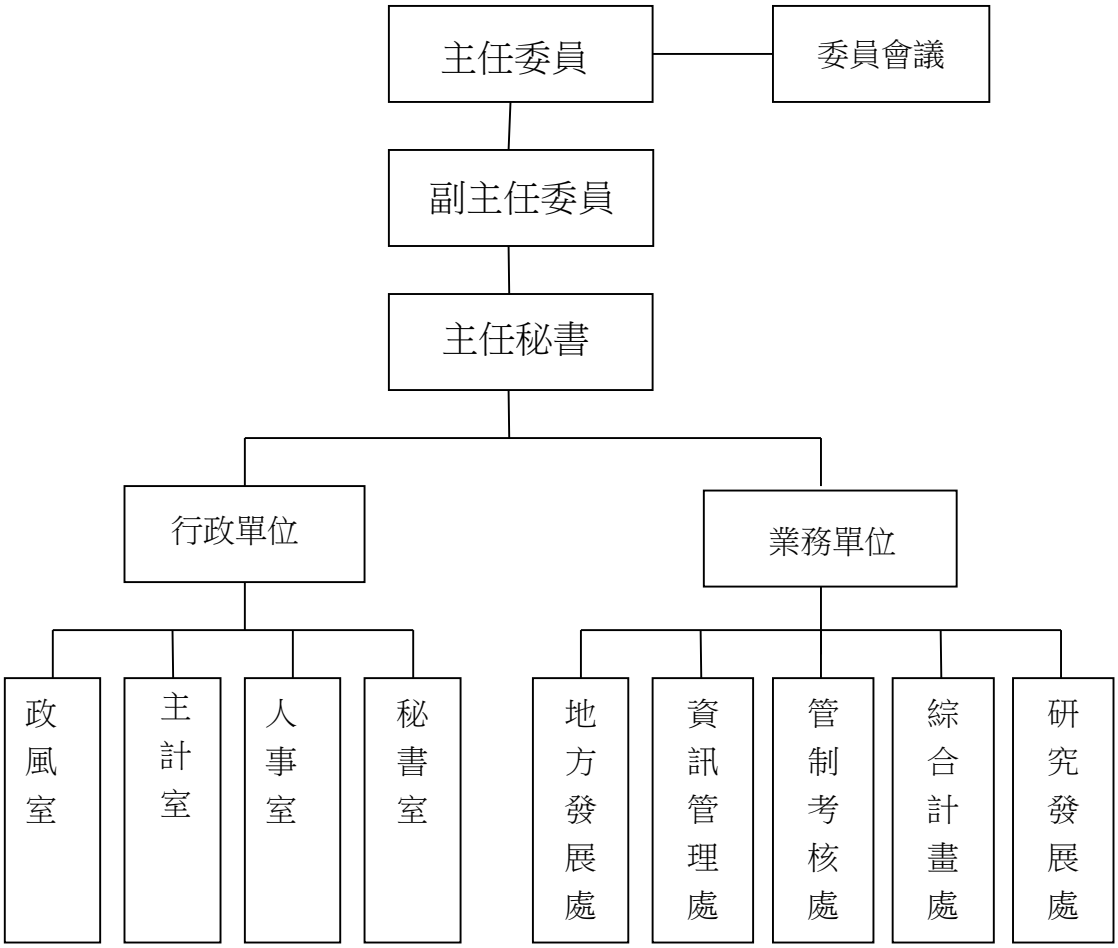

註：本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為 246 人。本年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辦理專案精簡職員 4 人、駕駛及工友各 1 人後，因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12 人，包括正式職員 158 人、駐警 3 人、工友 11 人、技工 5 人、駕駛 8 人、聘用 22 人及約僱 5 人，較上年度減少預算員額 6 人。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厚實社會發展政策研究，推動政府組織改造，整合政府施政計畫管理作業，落實三級管考制度，推動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建構資訊共享環境，提供跨域優質電子化服務，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提升政府知識管理效能，本會將強化決策品質、精進績效管理、推動組織改造、擴大公民參與，以成功扮演優質政府治理推手的角色。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精進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的承諾：

（1）遵循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主軸訂定施政重點及推動策略，同時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分別從「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組織學習」等四個面向，訂定各機關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確保機關施政效能與行政院整體施政方向相契合。

（2）強化總統重要施政理念及巡視地方重要承諾事項追蹤作業，並嚴密追蹤院長於院會及巡視提示事項執行情形，落實總統及院長施政理念。

（3）精進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強化機關自主管理及策略規劃能力，並透過資訊公開、全民參與及監督的理念與機制，促請各機關首長對外承諾施政目標，落實施政課責。

（4）持續落實施政計畫三級管考制度，提升政府整體施政品質，各級機關依分層負責原則管理所屬施政計畫，落實執行。

（5）適時挑選進度重大落後或社會輿情關注的計畫案辦理實地查證，藉以瞭解執行機關所遭遇的困難及待協調事宜，並提出適切的建議事項，函送主管機關限期改善。

（6）辦理社會發展類院列管計畫評估，深入了解計畫實際績效及遭遇困難，提供主管機關後續推動相關政策參考。

（7）強化區域合作及連繫協調，增進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表揚績優研考人員，培育地方治理人才，以提升地方治理量能。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計畫 e 化管理，藉由建立地方計畫管理平台，建立資料交換功能，落實計畫管考，並提供地方施政決策支援參考。

2.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

（1）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立法進程及籌備情形分階段開始施行，由現有 37 個部會逐步精簡為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1 行、1 院及 2 總處，合計 29 個中央二級機關。目前已有行政院院本部、法務部等 18 個部會及所屬、相當中央三級之獨立機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等合計 72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新機關組織架構，在「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的原則下，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施行。至於尚未完成立法之新機關組織法案，基於政府施政一貫性，經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已重行函送立法院審議，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溝通協調，俾儘速完成立法作業。

（2）配合各新機關組改法案立法進程，審定二、三級機關（構）之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以及四級機關、機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以配合立法進程周延相關組織法規制（修）定，同時以行政院組改小組及其各工作分組等機制，持續召開會議或與新機關籌備小組舉辦座談，以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完成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作業，期達成政府服務「無縫接軌」，打造一個「精實、彈性、效能」的政府。

（3）藉由國際語文人才訓練，營造英語情境學用場域，運用 E 化英語課程教育訓練等創新作法，多元培育國民全球對話的能力，掌握全球移動關鍵，以利延攬外資外才，吸引國際觀光客。

3.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1）因應國內外主客觀環境變化，並配合組織改造進程，推動資訊改造，促進資源共用共享，落實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各項計畫，持續推動六大旗艦計畫（政府雲端應用服務、基礎資料庫擴增、主動全程服務、行動電子化政府、結合社會網絡、e 化服務宅配到家），發展可攜式行動裝置上的服務，並以民眾的角度協調及整合跨部門間服務，進一步發展主動、分眾、全程服務，朝提供跨域優質服務、建構綠能共享環境及促進公平參與機會三大目標邁進，提升行政效率，使民眾享用更優質的創新服務，達到「服務無疆界，全民好生活」。

（2）推動機關建構智慧網路辦公環境，簡化作業流程，促進公務知識分享，提升行政效能；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促進政府資料活化應用，並強化行政院公報統合發行機制，提升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整合查詢功能及效益，落實資訊公開。

4.推廣服務流程改造，提升服務效能（跨機關目標）：

（1）服務流程的檢討與改造是政府效能提升之關鍵，總統於「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政綱中，將「效能躍升」列為「廉能政府」願景的施政主軸之一，本會爰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作為下一階段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之策略，並以「不出門能辦大小事」、「臨櫃服務一次 OK」、「主動關心服務到家」等 3 大目標，引導機關賡續改造服務流程，提供主動、便民之服務。

（2）本會成立工作圈會議，協調各機關以民眾角度檢討機關內部及上下游服務流程可進一步簡化之處，主動尋求跨部門及跨機關合作，整合服務流程，透過電子查驗作業，提供民眾便民服務。

（3）為回應社會多元化發展的需求，本會將賡續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引導各機關在投入整體政府資源最小比例的前提下，尋求最高的服務價值，使得政府服務能使民眾需求在最短時間內獲得回應，並且定期檢視服務流程，對不同層級、不同功能的機關及業務進行有效的整合與創新，以創造最佳的服務品質。

（4）重視顧客滿意度，依民眾服務評價機制，檢討改善相關業務作為，以提升機關服務效能。

5.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提升委託研究品質，持續掌握先進國家及主要智庫之政策研究趨勢，將具體可行之研究建議，簽報行政院核定或函送相關機關參考，俾供政策研究規劃參考。相關研究成果並藉由多元傳播管道予以擴散，以擴大政策知識流通。規劃辦理定期與不定期民意調查，即時掌握民意動向，提供施政決策參考，另為強化各機關民調專業知能，辦理行政機關民調研習會，有效提升各機關民調品質；並舉辦政策研討會議（含學者專家座談會、媒體座談），以落實政策諮詢及研析，完善決策品質。

6.提升研發量能：

（1）為強化本會支援行政院政策規劃與評估之量能，本會持續掌握國內外社會發展前瞻性議題趨勢脈動，編列社會發展政策研究預算，就行政院跨領域、前瞻性、整合型之政策議題及重要施政領域進行研究，強化政策立論基礎，引導重要施政方向，並據以提升政策品質，提供政府施政過程中更廣泛的政策分析資料與論證依據，以因應全球化過程中，環境的快速變遷與社會發展的實際需求。

（2）為達成法規鬆綁目的及配合組織改造作業，預估 103 年時，將完成本會組織條例、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及檔案法修法，提供與時俱進之優質研考法規環境。

7.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辦理內部稽核次數：為落實執行政府內部控制各項工作，本會（含檔案管理局）將持續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改善內部控制缺失。

（2）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本會（含檔案管理局）將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俾逐步完備本會內部控制制度。

8.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本會資本門預算主要編列於推動電子化政府所需，將確實掌控執行進度，積極推動各項資本建設，以提升政府整體資產效益。

（2）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強化資源有效運用，本會各年編報概算時，將本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討已過時或不具效益等計畫，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重新排列施政優先順序，有效配置資源。

9.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本會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核定預算員額為 328 人，103 年度將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維持零成長，並於未來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時，依據優惠退離辦理情形，檢討精簡員額。

（2）本會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將依規定自行辦理在職培訓發展訓練，或薦送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他機關辦理之 1 日以上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或研習，預估參

訓人數將達本會及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以上。以鼓勵終身學習，提升人力素質與核心職能。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精進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的承諾	1	院長於院會及巡視指示事項之辦理完成比率	1	統計數據	（院長於院會及巡視指示事項解除追蹤或改列自行追蹤項數÷院長於院會及巡視指示事項列管追蹤應於年度內完成項數）×100%	90%
		2	中長程個案計畫效益評估建議事項參採率	1	統計數據	（前 1 年度委託評估建議項數參採數÷前 1 年度委託評估建議項數）×100%	88%
		3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發包率	1	統計數據	（實際發包件數÷總標案數）×100%	90%
二	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	1	各機關組織案件於時限內審查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於 45 日內完成審議幕僚作業之組織案件數÷各機關提報組織案件數）×100%	95%
		2	配合組改進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法規修正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法規修正完成案件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提報組織法規修正案件數）×100%（備註：修正完成案件數係指本會完成審議並簽陳行政院之案件數。）	97%
三	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1	行政院公報網頁點閱成長人次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行政院公報網頁累計點閱人次）－（前一年度行政院公報網頁累計點閱人次）	45 萬
		2	民眾對政府入口網之服務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使用政府入口網民眾對服務滿意度	76%
四	推廣服務流程改造，提升服務效能（跨機關目標）	1	行政流程改革個案數	1	統計數據	協助各機關推動流程改革個案數	10 個
		2	提供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e 化宅配圈）	1	統計數據	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	6 項
五	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1	委託研究成果獲參考的評價均分	1	問卷調查	（前一年度結案之各委託研究報告所提政策建議事項獲參考之得分÷前一年度結案之研究報告政策建議項數）	75 分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三）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2.75%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2 次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1 項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6%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	1 項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以上。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精進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的承諾。	院長於院會及巡視指示事項之辦理完成比率	90%	1、101 年度院長於行政院會議指示及巡視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共計 2,493 案，解除追蹤及改為自行追蹤計 2,289 案，繼續追蹤 204 案，完成比率 91.8%，超過原訂目標。 2、有關院長於院會及巡視等指示事項，每週均針對相關紀錄，篩選應予追蹤事項，分案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並定期回報辦理情形。每月整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並擇其重大成果者摘述列管成效，簽陳院長核閱。各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亦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供民眾瞭解。另為瞭解自行追蹤項目執行情形，必要時函請主辦機關限期更新說明辦理進度，俾提供行政院掌握最新資訊。此外，為確立「依限完成，明確賞罰」原則，「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作業要點」於 99 年 4 月 19 日奉院核定，並於 99 年 4 月 22 日函頒實施，各機關除遵循規定辦理外，對其所提問題，並建立意見反應服務窗口即時回應；另為精進追蹤案件之達成率，並於追蹤作業系統配合增修相關需求，以完善系統功能、便利追蹤作業執行。
		社會發展類院列管計畫評估建議參採比率	85%	1、本會 100 年度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客家傳播發展計畫」、「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及「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等 4 案中長程個案計畫效益評估，101 年度追蹤前一年度 53 項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其中已採行者 38 項，具參考價值者 14 項，合計 52 項，參採率為 98.11%，達成度 115.42%。 2、中長程個案計畫效益評估案雖委託外部進行，惟作業方式係採合作模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式，參與評估之本會同仁，皆係長久以來參與受評估計畫之計畫編審、作業擬定、執行列管、年度評核等工作，對於計畫實務操作均能適時掌握，且全程參與委託評估案之問卷調查、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及實地訪查，因此本項效益評估報告所提建議事項，能夠實質參與提供撰擬意見，讓相關建議更能貼近實務、切合需要，而能以務實作法，改進政府施政作為，相關部會也能依建議事項研擬未來計畫方向。故相關建議事項參採情形較一般政策研究案為高。
		推動地方計畫 e 化管理機制	68%	1、建置 12 個子系統供縣市政府選用：為協助地方計畫 e 化管理，本會業已開發建置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以下簡稱 LGPMnet），包含中程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選項列管、作業計畫、執行情形、計畫查證、計畫評核、績效評核、追蹤作業、專案管理等 12 個子系統，提供縣市政府選用。 2、為提高 LGPMnet 系統使用率，於 101 年 3 月行文 22 縣市政府，介紹本系統功能及推動現況，於 6~7 月邀集 22 縣市政府舉辦 2 場次「地方治理與計畫效能提升標竿學習營」，計有計畫管考、主計 120 名人員參與，課程介紹推動地方計畫 e 化管理機制，並推廣地方政府使用，101 年計有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5 縣市政府導入 LGPMnet 系統使用。 3、LGPMnet 系統導入專案管理功能，將管理知識、工具及技術應用於專案活動，以「2012 年臺灣燈會」活動為例，彰化縣政府運用該系統進行管理，締造 1,100 萬人次參觀人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潮；又應縣市需要，於 101 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臺北市等 13 縣市 32 場次教育訓練，計 1,200 人參加，強化使用同仁知能技術，有效提升地方政府治理量能。
二	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	配合組改進度，必要之新機關組織法規審議完成率	95%	1、截至 101 年底止，行政院所屬 29 個部會組織法案中，已有過半數之 16 個部會及所屬以新的組織架構順利啟動。配合組改進度，於 101 年度審查完竣之新機關組織法規計有國防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等機關及其所屬計 104 項，另已完成外交部等 11 個部會及所屬之施行日期規劃與組織法規核定作業。同時，透過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運作機制，召開研商會議釐清新機關細項職掌分工與調整方向，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2、配合各新機關組改法案立法進程，101 年度應審查完成之新機關組織法規（含組織準則或規程、辦事細則等）計有國防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等機關及其所屬（含中央四級機關【構】）計 104 項，均已於既定時程內審查完竣，達成目標值為 100%（104 項/104 項＝100%），已超過原訂目標值（95%）。
		除新機關組織法草案外，各機關組織案件於時限內審查完成率	95%	1、截至 101 年底，除各機關透過「組織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提報之新機關組織法草案外，各機關組織編制案計有 39 案（含 99 年 12 月提報 2 案），均於 45 日內完成審議幕僚作業，已達原訂目標值。 2、101 年度持續運用該系統進行報送及會審等相關作業，並擴充部分功能，包括新增人員基本資料顯示資訊、案件查詢、手動結案、案件狀態手動變更、編制表欄位順序調整、顯示最新消息公布日期等；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除上述 39 案新機關組織法草案以外之組織案件外，101 年度各機關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透過該系統報送 28 個新機關約 134 項組織法草案。 3、為利各部會熟悉系統操作，本會賡續於 101 年 6 月 19 日、20 日辦理 2 梯次教育訓練完竣，參訓人數近 70 人次。
三	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行政院公報網頁點閱人次成長率	12%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累計點閱人次為 3,925,609 人次，較 100 年 12 月 31 日 3,467,442 人次，成長率為 13.2%，已達到原訂年度目標值。
		最後一鄰推廣示範性基層機關數	4 個	1、完成推動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及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等 4 個機關試辦行動服務。 2、本案以先導試辦為主，協調試辦機關配合中央或縣市政府選定適當的服務項目，使基層公務人員於面訪民眾執行公務時，能以行動方式服務民眾。101 年試辦機關已開始執行路燈報修、路平舉報、環境查報(EcoLife)、高風險家庭通報(關懷 e 起來)、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急難救助申請、馬上關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國民年金申請、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中低收入戶證明、圖書證宅配服務、農業機械使用證申請、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申請等多項行動服務試辦。後續並將試辦成果提供給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等)或地方政府推廣擴散參考。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政府機關雲端監控分析服務機關數	10 個	1、提供政府機關雲端監控分析服務機關數，係協助政府機關客製化監控規則設計與服務，依據資安監控資料分析結果、資安規則觸發比例與政府機關資安政策需求，結合政府機關內部網路架構及防護措施，調整政府機關監控規則優先權重，有效達到 100%阻擋連結駭客中繼站次數。 2、運用政府機關多重縱深防禦資安防護網，提供重點機關 7x24 全年無休之網路即時監控服務，針對重大威脅惡意程式或駭客工具，發展網路行為偵測規則，並部署於資安監控系統，透過 G-ISAC 分享之資訊與警訊範圍 IP 涵蓋率已達 99.39 %，每月提供資安監控報表、資安異常事故分析、警訊發布追蹤及技術諮詢等服務，有效降低資安事故之發生。 3、完成現行之資安監控系統與服務移轉至雲端架構，並提供 10 個機關雲端監控分析服務。移轉項目如下： (1)網站個資檢測系統。 (2)社交工程演練系統。 (3)G-ISAC 憑證發佈系統。 (4)政府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平台。 (5)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 (6)ICST 網站。 (7)ICST 資安論壇網站。 (8)警訊發布系統。 (9)資安威脅整合分析系統。 (10)國際資安事件處理系統。 4、規劃雲端資安監控服務架構，完成 4 份監控系統說明文件、2 份監控作業教育訓練文件、2 份整合監控分析作業流程文件。 5、調整現行之資安監控系統與服務移轉至雲端架構，計完成 3 個機關系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統架構安裝、7 個機關監控設備設定調整修正。 6、101 年 3 月 19 日辦理「政府機關資安監控與防護研討會」，針對資安監控系統情形，與受監控機關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以加強政府機關資安偵測與防護能力。
四	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行政流程改革個案數	9 項	1、系統建置情形： (1)GPMnet 2.0 建置委外案為期 2 年(100 至 101 年)，分 8 階段完成建置 16 個子系統及 5 項功能。100 年已建置「先期作業計畫」、「選項列管」、「中長程個案計畫」、「作業計畫」、「計畫調整撤銷」、「執行情形」、「計畫生命網絡」等 7 項子系統及「GPMnet 1.0 與 GPMnet 2.0 入口網單一登入」、「GPMnet 2.0 與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介接」2 項功能。 (2)101 年已完成國家發展計畫、年度國家發展計畫、計畫查證、績效評估、計畫評核、追蹤作業、個人化計畫管理平台、圖形化儀表版及知識管理平臺等 9 項子系統建置及一般性補助子系統納入 GPMnet 2.0 知識管理及個人化查詢、一般性補助子系統與 GPMnet 2.0 完成為單一平台、地方版政府計畫管理系統（LGPMnet）專案管理系統與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完成資料交換及介接等 3 項功能。 2、具體績效： (1)已建置完成之 GPMnet 2.0 提供施政計畫填報及管理平臺，強化資訊連結共享，提升計畫管理效率且以友善化資訊呈現方式，提高施政資訊之易讀、易懂及可親性。 (2)為配合未來「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以及因應組織結構功能整併及制度流程整合創新，將現行分散於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經建會及工程會之相關系統(例如：政府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先期作業系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等)，整合建置於 GPMnet 2.0，對於跨機關業務整合之效能將有所助益。此外，為使原分散建置之各資訊系統能夠彼此分享資訊，亦將 GPMnet 2.0 與 GPMnet 建構單一入口，與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行資料介接，並完成 LGPMnet 專案管理系統與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資料交換與介接功能，以重整計畫管理作業，解決重複填報及管考問題，提升施政決策支援品質。 (3)配合組織改造新機關成立，完成行政院院本部、法務部等 17 個新機關，101 年至 102 年共計 320 項計畫移轉，以確保作業系統無縫接軌。 3、重要變革： (1)GPMnet 2.0 在「介面友善化」、「流程整合化」、「管理效率化」三大面向上已展現部分成果，其中有關流程整合部分，在施政規劃面，GPMnet 2.0「國家發展計畫」、「年度國家發展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先期作業」等 4 項子系統已分別整合本會、經建會之施政規劃相關作業流程；在施政管制面，GPMnet 2.0「作業計畫」、「執行情形」等 2 項子系統已建置串連計畫與標案之三層式管理架構，並運用計畫統一編碼作為跨資訊系統間資訊串連之關鍵值，協助中央各部會掌握對地方補助型計畫及工程標案之執行進度，並解決重複填報問題。 (2)建置圖形化儀表板機制，透過動態分析資料以及 GPMnet 2.0 資料庫靜態資料，提供查詢行政院所屬各機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關施政計畫、個案計畫執行及預算趨勢概況，使計畫進度或施政結果以圖形呈現，協助計畫管理者隨時掌握即時訊息，並提高資訊之閱讀友善性及可親性，對外展現施政成果，對內落實施政課責，提升決策支援品質。
五	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委託研究成果參考比率	77%	1、為更深入瞭解各政策主管機關對於委託研究報告所提各項政策建議事項之評價， 100 年度結案之委託研究報告評價方式有所調整，就各委託研究報告所提主要政策建議事項獲參考之得分進行調查，由各建議事項主辦機關就個別建議事項內容進行評分。 2、比較 100 年度前後之委託研究評價計算方式，之前年度係就各委託研究報告獲機關參考的數量進行統計，雖較易獲得印象評價，但對研究報告之政策建議產出，該項指標則缺乏鑑別性。100 年度各委託研究報告則依所提主要政策建議事項來進行評價，雖較複雜，但確能更深入瞭解政策主管機關對個別建議事項之評價，衡量標準作法更為精進，亦對委託研究成果評價提供更具嚴謹性之調查基礎。 3、100 年度 24 案委託研究填復參考情形調查，計提出 325 項研究建議事項，各建議事項獲評價平均分數為 80.8 分，屬「具有參考價值」之評價等級。 (註：評價標準為：「非常具有參考價值」為 90 分以上；「具有參考價值」為 80-89 分；「普通」為 70-79 分；「不具有參考價值」為 60-69 分）；「非常不具有參考價值」為 59 分以下)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7 項	1、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按作業時程循序完成「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及「檔案移交」等 7 項作業需辦理事項，達成度為 100%。 2、具體成果如下： (1)配合文檔合一作業進程，完成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等業務移轉。 (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前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業務及 15 位同仁於同日暫移撥本會。 (3)本會前政府出版品管理處有關政府出版品行銷推廣及國際交流、國家出版獎、政府出版品數位化、政府出版品著作權管理及授權加值利用等業務，配合文化部於 102 年 5 月 20 日成立順利完成移撥。
七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2.75%	本年度本會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為 35,869 千元，於本會年度預算占比為 2.92%，達原訂目標值。共完成 29 案委託研究採購作業。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3%	本項績效指標之評估方式為統計數據，101 年預定檢討修訂法規完成數比率為 13%，實際修訂完成率為 13.04%〔101 年度本會主管法律命令案 23 案，共計修訂法律命令 3 案，依衡量標準計算式：（3÷23）×100%＝13.04〕，達成度為 100%，有助提供優質的法規環境，提升研發量能。101 年度修訂法規如下： 1、訂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承受隨業務移撥之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配合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部分業務移入本會，本案於 101 年 2 月 6 日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人字第 10106600951 號令完成訂定。 2、研議「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擬具「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全案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 10122602416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3、修正「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配合組織改造作業，行政院內部單位調整、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改制，修正本辦法第 3 點、第 7 點規定，本案於 101 年 3 月 20 日以行政院院授研管字第 1012360161 號令完成修正。
八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6%	本會及所屬 101 年度資本門預算 4 億 3,988 萬 8,696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4 億 3,127 萬 1,356 元，發包節餘數 861 萬 7,340 元，執行率 100%。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0%	本會及所屬 102 年度概算實質提報額度外經費計 5,714 萬 4 千元，扣除經行政院考量政策需要核增經費 1,500 萬元，未同意核列數 4,214 萬 4 千元，與最終核定歲出預算數 12 億 8,962 萬 8 千元比較，目標達成值為 3.27%，達成度 0%。該額度外項目主要係為避免影響整體政府資通安全之防護，以及發生重大災難時面臨全國政府機關網路中斷等風險之考量所請增，導致本會 102 年度編報數超出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本會未來將本撙節原則覈實辦理，使有限資源作最充分有效運用，以達成各項施政目標。
九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本會暨檔案管理局 101 年預算員額為 334 人，102 年度預算員額為 328 人，員額並未增列，依衡量標準計算式：(328-334)÷334×100%=-1.79，確已達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零成長目標。
		推動終身學習	2 項	1、本會及檔案管理局 101 年度職員平均學習時數 133.4 小時，其中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8.2 小時、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 130.3 小時。已達成目標值。 2、本會及檔案管理局中高階公務人員共計 97 人（其中本會 59 人、檔案局 38 人，不含特任人員），渠等 101 年度參加本會自辦或薦送參加他機關辦理之 1 日以上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計有 82 人（本會 47 人、檔案局 35 人），佔總人數 84.54%，已達成目標值。

（二）上(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精進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的承諾。	院長於院會及巡視指示事項之辦理完成比率	截至 102 年第 2 季止，院長於行政院會議指示及巡視指示事項追蹤案件累計 2,790 案，解除追蹤及改為自行追蹤有 2,527 案，完成比率 90.6%，達成度 100.7%，執行成果並適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供民眾瞭解處理情形。
		中長程個案計畫效益評估建議事項參採率	1、本會 101 年度完成 3 案效益評估，102 年完成追蹤其中 3 案 37 項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參採率為 100%。 2、社會發展類院管制計畫效益評估作業，藉由委託研究團隊之專業診斷，採取多元化之評估方式，依實地訪查發現或問卷調查分析探究出之潛在問題，就政策方向及執行策略提出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改進。由於所提建議事項能切合問題，內容具體明確，大多能為主辦機關或協辦機關接納採行或作為未來參考指標。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發包率	1、為使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評定考核成績之指標，具客觀性、可量化及效益性，考核分數具鑑別度，以強化考核獎懲機制，爰修正新增考核項目及辦理方式。參考 100 年至 101 年各地方政府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擬具「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第六點附表」修正草案，於 102 年 4 月 3 日修正發布，據以辦理後續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作業。 2、辦理「一般性補助計畫管考子系統－教育、社會福利、基本設施補助功能擴充及維運」委外服務案，以提升 102 年度補助款執行績效，已如期完成 22 縣市政府 102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系統匯入作業，各計畫經費合計 360 億元。 3、截至 7 月底執行情形，各直轄市及縣市預定支用累計數 106.25 億元，實際支用累計數 108.90 億元，預算執行率 127.97%（含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36.02%，發包率 85.54%。本案將賡續進行網路管考，每月並產製執行月報，檢視各直轄市及縣市預算執行及標案落後情形，並採重點及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例外管理，除函請各縣市政府檢討改進，加強進度控管外，必要時採取實地訪查。
二	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	各機關組織案件於時限內審查完成率	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各機關透過「組織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已完成審議之組織編制共 5 案，均於 45 日內完成審議幕僚作業，目標值達成度 100%。
		配合組改進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法規修正完成率	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配合各新機關組改法案立法進程，審查完成之新機關組織法規(含組織準則或規程、辦事細則等)計有交通及建設部所屬中央四級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所屬中央四級機關(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中央四級機關(構)、經濟及能源部所屬中央四級機關、大陸委員會駐香港辦事處及駐澳門辦事處、農業部所屬中央四級機關、環境資源部氣象局所屬中央四級機構等，相關審查進度控制結果良好。
三	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行政院公報網頁點閱成長人次	1、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提供公報資訊平臺，便利民眾查詢政府施政資訊，提供以民眾為主之個人化查詢服務等功能。 2、如期完成各機關刊登公報考核初評作業及提報公報委員會議進行複核作業。 3、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累計點閱人次為 4,170,409 人次，較 101 年 12 月 31 日 3,925,609 人次，增加 244,800 人次，已達年度目標值 45 萬人次之 54.4%。
		民眾對政府入口網之服務滿意度	1、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逐步蒐集中央部會線上申辦服務，集中列示於政府入口網，引導民眾使用，截至 102 年 7 月已蒐集 2,303 項線上申辦服務。 2、每日匯集政府機關活動、政策推動、福利補助資訊，並以訂閱、追蹤等網站功能，主動通知民眾各項最新政府活動。 3、配合 iTaiwan 服務及行動載具定位功能，已年著手開發政府入口網，提供適地性政府行動服務相關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預訂 102 年 8 月完成。 4、每月蒐集政府行動化服務應用軟體資料，列示於政府入口網「行動服務」，引導民眾搜尋及下載所需政府行動服務，截至 102 年 7 月已蒐集 362 項政府行動服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行政流程改革個案數	1、為推動跨機關服務流程改造，以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本會推動之「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整體規劃報告於 102 年 1 月 3 日簽奉院長核定，並以工作圈方式推動相關流程改造事宜。 2、截至目前經洽商相關機關，已擇選民眾切身相關之業務，成立 10 個工作圈，預計 103 年底完成預定目標，以期提供一站式受理整合流程之服務，共同打造民眾有感的服務。 3、為協助後續工作之推動，本會已訂定「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執行計畫管考作業說明，提報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小組」102 年 6 月 4 日第 3 次會議，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五	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委託研究成果獲參考的評價均分	本會 101 年度已結案之委託研究報告建議事項獲機關參考情形，統計至 102 年 7 月止已結案且回復參考情形調查之委託研究 6 案中，經 26 個機關(單位)就 93 項建議進行評分，獲評價平均分數為 80.5 分。

2、共同性指標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本年度本會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為 26,095 千元，占本會年度預算數比率為 2.76%，達原訂目標值。共完成 22 案委託研究採購作業。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本會及所屬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 2 億 4,437 萬 6 千元，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 7,827 萬元，累計支用數 5,919 萬 4,263 元，執行率 75.63%，係因部分採購案件廠商交付文件尚在審查及修正中，未及於 7 月份完成付款，致預算執行稍有延後，已刻正積極趕辦中。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本會及所屬 103 年度概算已本零基預算精神，於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惟衡酌本會所屬檔案管理局為 103 年度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及正式運作之需要，爰函報行政院請增額度外預算 1 億 7,600 萬 2 千元。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本會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經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3 日 1010044222V 號函核定為 218 人，並未增列，確已達成零成長目標。
		推動終身學習	1、本會及檔案管理局截至 102 年 7 月止職員平均學習時數 44.4 小時，其中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6.6 小時、平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4.4 小時。將賡續規劃辦理本會中高階及一般公務人員管理及領導發展訓練，提升人力素質。 2、本會及檔案管理局中高階公務人員共計 92 人(其中本會 56 人、檔案局 36 人，不含特任人員)，渠等 102 年度參加本會自辦或薦送參加他機關辦理之 1 日以上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計有 60 人（本會 42 人、檔案局 18 人），佔總人數 65.21%，達本會及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以上，已達成目標值。
四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配合行政院函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於 102 年底前辦理本會及檔案管理局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共計 2 件。 2、本會業於 102 年 6 月 4 日召開「本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會中提報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 102 年度風險管理項目檢討分析報告，並討論有關「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之本會相關配合辦理事項，檔案管理局業於 102 年 5 月 28 日成立內部稽核小組，負責該局後續有關內部稽核等相關事宜。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本會業於 102 年 1 月分別完成本會內部控制制度及檔案管理局內部控制制度，共計 2 項。

主　要　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523	726	2,279	-20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936	-	
	14			0403800000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936	-	
		1		0403800300 賠償收入	-	-	936	-	
			1	0403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662	885	-662	
	15			0503800000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662	885	-662	
		1		0503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662	885	-662	
			1	0503800305 資料使用費	-	600	831	-600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各種書籍、政府公報及刊物等收入。
			2	05038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62	54	-62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64	225	16	
	15			0703800000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0	64	225	16	
		1		07038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64	225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43	-	233	443	
	15			1103800000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43	-	233	443	
		1		1103800900 雜項收入	443	-	233	443	
			1	11038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繳回勞保補償金之繳庫數。
			2	11038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43	-	112	44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各種書籍、政府公報與刊物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830,013	946,835	-116,822	
	10			0003800000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30,013	946,835	-116,822	
				3303800000 行政支出	783,506	896,220	-112,714	
		1		3303800100 一般行政	264,145	265,332	-1,187	1.本年度預算數264,639千元，包括人事費249,447千元，業務費14,496千元，獎補助費69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49,447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1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等經費693千元。
		2		3303801000 研究發展	9,743	10,879	-1,136	1.本年度預算數9,808千元，係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各類專案研究經費1,9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兼職委員交通費等232千元。 (2)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經費2,2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意調查等經費439千元。 (3)推動研究發展工作經費587千元，與上年度同。 (4)推動為民服務工作經費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經費400千元。
		3		3303801100 綜合計畫	5,167	5,894	-727	1.本年度預算數5,373千元，係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綜合計畫作業經費1,1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健全機關組織案件等經費250千元。 (2)加強施政計畫作業經費1,4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施政計畫先期審查等經費200千元。 (3)推動中長程計畫作業經費1,075千元，與上年度同。 (4)推動組織改造工作經費1,1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組織改造作業說明、議題座談會等經費31千元。 (5)資料蒐集管理經費5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蒐集期刊等經費40千元。
		4		3303801200 管制考核	5,095	5,841	-746	1.本年度預算數5,325千元，係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重要專案追蹤管制經費5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追蹤院長巡視指示事項經費49千元。 (2)施政計畫管制經費2,2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等經費262千元。 (3)行政機關考成經費1,2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等經費90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4)國營事業考成經費3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營事業年度考成工作等經費30千元。 (5)增進管考功能經費8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管考業務研習等經費85千元。
		5		3303801300 資訊管理	205,060	207,929	-2,869	1.本年度預算數205,060千元，包括業務費200,459千元，設備及投資4,60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統籌規劃行政資訊系統經費2,492千元，與上年度同。 (2)協調各機關推動行政資訊系統經費175,442千元，與上年度同。 (3)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經費19,5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報發行等經費1,469千元。 (4)發展研考資訊系統經費1,351千元，與上年度同。 (5)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780千元，與上年度同。 (6)各機關申請設置及應用電腦之審核、查核及輔導等經費5,4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全字庫設備之維護及代管租用通訊等經費1,400千元。
		6		3303801600 地方發展	7,269	8,137	-868	1.本年度預算數7,418千元，係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行政維持經費2,3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臨時人員1人等經費504千元。 (2)綜合規劃經費1,2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培育地方治理人才等經費65千元。 (3)地方治理經費3,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地方發展知識庫與城市競爭力知識庫之維運等經費150千元。
		7		3303801700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282,214	386,777	-104,563	1.本年度預算數297,981千元，包括業務費175,741千元，設備及投資122,24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政府雲端應用服務計畫，總經費1,158,000千元，分5年辦理，101及102年度已編列407,9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6,9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8,994千元。 (2)主動全程服務計畫，總經費541,877千元，分5年辦理，101及102年度已編列168,8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3,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000千元。 (3)結合社會網絡計畫，總經費83,800千元，分4年辦理，101及102年度已編列31,3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02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千元。 (4)e化服務宅配到家計畫，總經費122,000千元，分5年辦理，101及102年度已編列3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0千元。 (5)數位機會調查評估計畫，總經費6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1及102年度已編列4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0千元。 (6)上年度行動電子化政府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500千元如數減列。
		8		33038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13	5,131	-618	
			1	3303809002 營建工程	1,727	2,049	-32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經費1,885千元。 2.上年度辦理辦公廳舍之規劃、配置、裝修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49千元如數減列。
			2	3303809019 其他設備	2,786	3,082	-29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增購、汰換各項辦公事務設備及網路、伺服器主機及軟體等經費2,836千元。 2.上年度汰換會議室桌椅與投影機、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82千元如數減列。
		9		330380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03800000 科學支出	46,507	50,615	-4,108	
		10		5203802100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46,507	50,615	-4,108	1.本年度預算數50,615千元，包括業務費41,115千元，獎補助費9,5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前瞻性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究經費41,115千元，與上年度同。 (2)強化重要施政研究發展工作經費9,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附　屬　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8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設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0	
				0703800000		
	1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0	
				07038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80	出售廢舊物品、設備等收入，預估明細如下： 1.出售廢紙收入：10,000公斤*3元/公斤=30千元。 2.出售回收碳粉匣收入：10千元。 3.出售報廢財產收入：40千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800900 -1103800909 雜項收入 _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43	承辦單位	綜合計畫處、地方發展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本會委託政府出版品統籌銷售門市售書款。
2.按月扣回本會同仁居住公有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1.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43	
				1103800000		
	1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43	
				1103800900		
		1		雜項收入	443	
				11038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443	1.出版發行各種書籍、刊物及公報之銷售結帳收入400千元，係採私法關係產生非規費性質之收益項目，預估明細如下： (1)各類書籍及刊物銷售結帳收入40千元。 (2)行政院公報銷售結帳收入335千元。 (3)公共治理季刊及國家政策季刊授權加值利用回饋金25千元。 2.中部辦公室借住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43千元[(700元*4人+400元*2人)*12個月]。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4,145

計畫內容：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以外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會計事務、政風安全等工作，均含於本計畫之內。

預期成果：
本計畫工作繁瑣，屬於一般行政幕僚性作業，對於提高工作效能，發揮合作服務精神與密切配合各業務單位作業等方面不斷研究改進，以期達成求新求本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49,447	人事室	進用人員辦理各項計畫工作，共編列人事費249,447千元，內容如下： 1.政務人員待遇：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2人，合計3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職員155人、駐警3人，合計158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3.約聘僱人員待遇：聘用22人、約僱5人，合計27人之薪俸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4.技工及工友待遇：技工13人、工友11人，合計24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5.獎金：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6.其他給與：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休假補助，一年計需如列數。 7.加班值班費：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超時工作加班費(4,813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一年計需如列數。 8.退休離職儲金：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依法提撥各項退休、離職儲金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9.保險：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之公保、勞保及健保等各項保險費，一年計需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249,44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6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5,31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92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90		
0111 獎金	35,833		
0121 其他給與	3,278		
0131 加班值班費	11,01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034		
0151 保險	16,49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698	秘書室	1.教育訓練費：現職員工教育訓練、所需補貼學分費等，一年計需如列數(其中包含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10千元、專長轉換訓練經費1學分以2,000元計，以1人修習20學分，預估10人，計需400千元)。 2.水電費：首長官邸水電費，一年計需如列數。 3.通訊費：辦公電話費、郵費、ADSL網路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4.其他業務租金：租用影印機、雷射複印機、臨時車輛等租金，一年計需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14,002		
0201 教育訓練費	685		
0202 水電費	20		
0203 通訊費	1,7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0		
0231 保險費	1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4,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5.稅捐及規費：公務車輛、宿舍等各項稅捐及規費，一年計需如列數。
0271 物品	984		6.保險費：公務車輛等保險費，一年計需如列數。
0279 一般事務費	7,365		7.臨時人員酬金：僱用臨時人員1人，一年計需如列數。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召開各類會議出席費，一年計需如列數。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3		9.國內組織會費：參加紅十字會會費，一年計需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43		10.物品：購買光碟片、油料、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一年計需如列數。
0294 運費	558		11.一般事務費：
0295 短程車資	160		(1)辦公大樓每季管理費1,608千元，一年計需6,432千元。
0299 特別費	945		(2)首長職務宿舍1戶，宿舍管理費每月3,500元，一年計需4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96		(3)辦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清潔、環境佈置、員工健康檢查等，一年計需467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96		(4)員工文康活動(212人，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項競賽等)每人每年2,000元，一年計需424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廳舍修繕費用，一年計需如列數。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公務車輛維修，一年計需13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一年計需117千元。
			14.國內旅費：行政業務洽公、連繫之差旅費，一年計需如列數。
			15.運費：因應組織改造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搬遷等費用，一年計需如列數。
			16.洽公短程車資，一年計需如列數。
			17.特別費：正、副首長特別費按規定標準編列，一年計需如列數。
			18.慰問金：退休職員106人、技工及工友10人，共計116人，三節慰問金每人6,000元計需如列數。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1000　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9,743

計畫內容：
辦理施政有關問題及行政業務之研究發展，舉辦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工作規劃、協調及推動。

預期成果：
委託研究成果獲參考評價均分達80分，辦理民意調查12案與行政機關民意調查研習會，達成政府服務品質獎入圍機關提升服務品質滿意度90%以上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各類專案研究	1,905	研究發展處	1.聯繫學者專家舉行座談會，促進行政工作與學術密切配合，所需兼職委員交通費120千元(預估4次*10人*3千元)。 2.各項政策性專案研究770千元(通訊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委辦費600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70千元)。 3.辦理政策研討會、研究成果發表會900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一般事務費640千元)。 4.推動海洋事務90千元(通訊費1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 5.資料蒐集及查核作業國內旅費25千元。
0200 業務費	1,905		
0203 通訊費	8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		
0241 兼職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		
0251 委辦費	60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710		
0291 國內旅費	25		
02 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	2,251	研究發展處	1.辦理民眾對政府施政看法及針對突發事件或特定議題之民意調查經費1,596千元(電話訪問通訊費361千元、資訊服務費400千元、訪員臨時人員酬金490千元、一般事務費345千元。其中包含針對政府施政主軸及重大政策議題辦理民意調查1,075千元；性別議題趨勢性民意調查16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係支付本會不定期臨時僱用之電話訪員訪問費，於每次訪問結束當日支付，除訪問費外，本會並無各項福利及依法令政府應負擔費用)。 2.辦理各機關民意調查研習會經費260千元(一般事務費25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3.派員赴國外參與APEC及相關國際會議國外旅費395千元。
0200 業務費	2,251		
0203 通訊費	361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90		
0279 一般事務費	595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3 國外旅費	395		
03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587	研究發展處	1.獎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230千元(通訊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一般事務費160千元)。 2.辦理各機關研發創新研習會200千元(通訊費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一般事務費119千元)。 3.辦理本會知識管理推動工作157千元(通訊費1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6千元、一般事務費89千元)。
0200 業務費	587		
0203 通訊費	2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		
0279 一般事務費	368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1000　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9,7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5,000	研究發展處	1.為推動各機關積極創新，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辦理「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經費1,000千元(聯繫評審委員及參獎機關通訊費50千元、支付評審委員實地評審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實地評審國內旅費450千元)。 2.辦理「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頒獎典禮、成果發表會及服務品質訪查經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獲獎機關獎金3,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0200 業務費	5,00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0		
0291 國內旅費	45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1100　綜合計畫	預算金額	5,167

計畫內容：
審議編製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之審議及研究，及研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功能。本會出版品發行管理及圖書、資料、期刊之蒐集、整理。

預期成果：
依新機關組織架構辦理各項組織改造配套措施作業，確保組織改造工程順利啟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推動綜合計畫作業	1,095	綜合計畫處	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結構、功能及業務調整事項，協助各機關檢討及健全組織職能。
0200 業務費	1,095		
0203 通訊費	49		1.辦理機關組織結構及功能研析375千元(通訊費1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千元、物品45千元、一般事務費250千元、國內旅費6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		
0271 物品	69		2.審議各機關組織職掌及功能273千元(通訊費1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千元、物品18千元、一般事務費21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1		
0291 國內旅費	94		
			3.健全機關組織案件網路化系統推動及維運等447千元(通訊費20千元、資訊服務費400千元、物品6千元、一般事務費21千元)。
02 加強施政計畫作業	1,460	綜合計畫處	1.推動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與改進作業、改進施政計畫編審作業425千元(通訊費40千元、物品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一般事務費130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
0200 業務費	1,460		
0203 通訊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71 物品	355		2.編印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400千元(通訊費10千元、物品140千元、一般事務費2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35		
0291 國內旅費	40		3.施政計畫審議網路化系統推動及維運等125千元(通訊費10千元、物品25千元、一般事務費90千元)。
			4.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作業115千元(通訊費10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65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5.辦理年度施政計畫作業講習會395千元(物品80千元、一般事務費300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
03 推動中長程計畫作業	1,075	綜合計畫處	促進各機關策訂中長程業務發展計畫並予審編、評估，以提升施政品質。
0200 業務費	1,075		
0203 通訊費	60		1.推動各機關策訂中長程個案計畫，協調各機關策訂中長程個案計畫制度及委請專家學者審查441千元(通訊費20千元、物品30千元、 一般事務費301千元、國內旅費90千元)。
0271 物品	173		
0279 一般事務費	695		
0291 國內旅費	147		2.推動中程施政計畫制度與協調各機關策訂修正中程施政計畫283千元(通訊費20千元、物品83千元、一般事務費180千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1100　綜合計畫	預算金額	5,1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中程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講習會351千元(通訊費20千元、物品60千元、一般事務費214千元、國內旅費57千元，其中包含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110千元)。
04 推動組織改造工作	1,025	綜合計畫處	1.配合組織改造法案立法院審議結果，辦理組織改造作業說明、組織改造議題座談會519千元(通訊費50千元、物品60千元、一般事務費409千元)。
0200 業務費	1,025		
0203 通訊費	8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594		2.配合組織改造法案立法院審議結果，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議案研析244千元(通訊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185千元、國內旅費2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9		
0293 國外旅費	262		
			3.派員赴國外考察旅費262千元。
05 資料蒐集管理	512	綜合計畫處	配合本會業務需要，採購中外文參考書刊、資料庫。
0200 業務費	512		
0215 資訊服務費	25		1.圖書資料整理費25千元(資訊服務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2.參與國內學術性組織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77		3.蒐集圖書資料含期刊、報紙、線上資料庫等477千元(一般事務費)。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1200　管制考核	預算金額	5,095

計畫內容：

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重要方案追蹤、管制、查證及協調，院會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追蹤、管制，專案調查考核，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

預期成果：

依計畫項目及工作進度嚴密追蹤院長院會及巡視提示事項執行情形，以落實院長施政理念；強化三級管考制度及擴充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俾提升施政計畫管理績效；檢討改進現行考成機制及評估指標，提升公文處理時效，以建構完善績效評估制度。年度內預期目標為(一)院長院會及巡視提示事項解除追蹤或改列自行追蹤項數占當年度預計完成之交辦列管追蹤數之80%。(二)重大施政例外管理建議事項參採比率達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重要專案追蹤管制	506	管制考核處	對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與院會外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考核；針對重大問題辦理專案調查，提出檢討及改進建議；追蹤檢查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辦理情形；並將上述追蹤考核運用電腦網路協助處理。 1.行政院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之追蹤65千元(通訊費17千元、物品23千元、一般事務費25千元)。 2.院長巡視指示事項辦理情形之追蹤66千元(通訊費17千元、物品23千元、一般事務費26千元)。 3.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辦理情形之追蹤46千元(通訊費17千元、物品9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 4.行政院重要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之追蹤66千元(通訊費17千元、物品23千元、一般事務費26千元)。 5.重要案件之專案調查75千元(通訊費17千元、物品23千元、一般事務費35千元)。 6.推動管考業務電腦化113千元(通訊費17千元、物品9千元、一般事務費87千元)。 7.辦理專案調查國內旅費75千元。
0200 業務費	506		
0203 通訊費	102		
0271 物品	1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9		
0291 國內旅費	75		
02 施政計畫管制	2,286	管制考核處	核定院屬機關年度列管計畫，應用資訊系統追蹤管制計畫執行情形，編製「行政院列管案件進度季報」供相關機關參考，每季檢討執行情形簽報行政院，對於進度落後較大及輿情反應較多之計畫辦理查證，並運用資訊系統辦理部會管制作業情形網路稽核。 1.施政計畫分級列管選項作業50千元(通訊費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千元、物品6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86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147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1		
0291 國內旅費	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1200　管制考核	預算金額	5,0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由院列管計畫管制作業100千元(通訊費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千元、物品33千元、一般事務費25千元)。 3.計畫實地查證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4.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維護及訓練2,08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2千元、物品108千元、一般事務費1,956千元)。
03 行政機關考成	1,054	管制考核處	改進行政機關績效管理制度，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及施政計畫評核作業，以督使各項施政落實推動，提升行政效能。 1.施政績效評估作業449千元(通訊費30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389千元)。 2.施政計畫評核作業224千元(通訊費30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154千元)。 3.實地查證國內旅費131千元。 4.派員赴國外考察旅費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54		
0203 通訊費	60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3		
0291 國內旅費	131		
0293 國外旅費	250		
04 國營事業考成	368	管制考核處	辦理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考核國營事業經營成效，督促其業務進步發展。 1.國營事業年度考成工作250千元(通訊費5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150千元)。 2.辦理國營事業實地查證11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國內旅費68千元)。
0200 業務費	368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		
0291 國內旅費	68		
05 增進管考功能	881	管制考核處	1.每年召開研考業務協調會報2次，並視需要調整，以加強院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溝通聯繫430千元(通訊費1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38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2.增進各機關管考業務技能432千元(通訊費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80千元、一般事務費222千元)。 3.專案追蹤等實地查證國內旅費19千元。
0200 業務費	881		
0203 通訊費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2		
0291 國內旅費	49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1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205,060

計畫內容：

統籌規劃及協調行政資訊系統，研訂行政資訊計畫優先順序及管考，發展研考資訊系統，強化「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整體網路交換環境及網路安全防禦體系，進一步研究及規劃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行政院公報發行及推廣；代管原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之各機關申請設置及應用電腦之審議、查核及輔導相關事項。

預期成果：

統籌規劃推展行政資訊系統及計畫，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推動資訊價值提升，達成行政資訊及資訊服務無縫接軌目標；建立整合型行政院公報制度，積極主動公開政府資訊；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連結網際網路服務，作為各機關提供線上為民服務之重要基礎，提供機關接取之線路，廣泛應用於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電子郵遞、上網、資訊傳送、流量監控等，年節省之相關服務費用達30餘億元；藉由政策及計畫審議輔導工作，提升政府機關資訊經費應用效率及政府資訊系統之整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統籌規劃行政資訊系統	2,492	資訊管理處	1.推動行政資訊及網路系統整體規劃，研訂行政資訊計畫優先順序，合理應用資訊資源，推動一站式整合服務，辦理計畫審議及管制考核87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物品150千元、一般事務費643千元)。 2.參與國內外電子化政府專業組織及學術組織170千元(國際組織會費15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3.實地查證國內旅費142千元。 4.派員參加電子化政府相關國際會議國外旅費1,307千元。
0200 業務費	2,49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643		
0291 國內旅費	142		
0293 國外旅費	1,307		
02 協調各機關推動行政資訊系統	175,442	資訊管理處	1.統籌支應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連網所需之「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骨幹網路通訊費、機關接取網路通訊費及強化基礎服務175,000千元。 2.推動機關充實網站資訊及提升服務品質，研訂網路應用標準，維護資訊處理共通規範，及辦理自由軟體應用與推廣所需一般事務費300千元。 3.實地查證國內旅費142千元。
0200 業務費	175,442		
0203 通訊費	175,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142		
03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	19,584	資訊管理處	1.協調推動各機關運用網路及使用共通性辦公室自動化軟體800千元(資訊服務費500千元，一般事務費300千元)。 2.編印公共治理刊物1,287千元(郵寄通訊費25千元、撰稿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0千元、物品50千元、編印所需一般事務費312千元)。 3.整合型行政院公報制度，以建立法令公定力、落實資訊公開及促進公共參與為目標，以期達施政公開化與透明化17,293千元，包括： (1)公報紙本郵寄所需通訊費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9,584		
0203 通訊費	275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55		
0291 國內旅費	204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1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205,0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公報每日紙本與電子版同步發行所需一般事務費16,818千元(含資料蒐集、分析詮釋、建置、管理6,824千元，電子檔製作、編印、校對、裝訂整理與光碟製作9,994千元)。 (3)強化各機關刊登作業品質，辦理公報刊登考核事宜，並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各機關公報專責人員及業務人員相關作業知能，提升刊登品質，所需一般事務費225千元。 4.實地查證國內旅費204千元。
04 發展研考資訊系統	1,351	資訊管理處	推動本會業務資訊作業及配合組織改造進程；開發及維護研考業務資訊應用系統，落實政府施政管理自動化。 1.電腦資訊軟體及周邊設備更新費用157千元(資訊服務費)。 2.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增修暨維護509千元(資訊服務費13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79千元)。 3.本會辦公室自動化應用等經常性資訊系統維護經費685千元(資訊服務費32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64千元)。
0200 業務費	608		
0215 資訊服務費	608		
0300 設備及投資	74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3		
05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780	資訊管理處	建置本會業務資訊作業及網路系統環境，提供資訊設備、修護保養及資訊專業服務，並加強資訊作業安全管理。 1.本會資訊作業環境及服務系統維運430千元，強化資訊安全系統150千元，合計580千元(資訊服務費)。 2.購買電腦及周邊設備各項耗材200千元(物品)。
0200 業務費	780		
0215 資訊服務費	580		
0271 物品	200		
06 各機關申請設置及應用電腦之審議、查核及輔導	5,411	資訊管理處	為辦理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審議、實施政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公務員資訊教育訓練及製作網路教學課程、全字庫之應用推廣、諮詢服務及維護，以及發行政府機關資訊通報之作業需要。 1.資訊專業課程外訓費用20千元(教育訓練費)。 2.資訊通報郵資8千元(通訊費)。 3.全字庫電腦軟硬體系統維護費50千元(資訊服務費)。 4.辦理電腦效率書面查核資料整理及登錄工作43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0200 業務費	1,553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8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9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		
0291 國內旅費	225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1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205,0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3,858		5.辦理公務員資訊訓練授課鐘點費470千元、資訊通報撰稿費149千元，合計61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文具紙張5千元，電腦周邊耗材25千元，合計30千元(物品)。 7.舉辦資訊相關研討會100千元，印製查核報告20千元，辦理資訊通報之勞務費用51千元，合計171千元(一般事務費)。 8.辦理電腦效率實地查核人員旅費163千元及全字庫維護國內出差62千元，合計225千元(國內旅費)。 9.辦理公務員資訊訓練、網路學習及教材開發等費用2,500千元，維護國家標準交換碼資料正確性，提升全字庫功能費用1,358千元，合計3,85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58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1600　地方發展	預算金額	7,269

計畫內容：
加強中央與地方聯繫會議，建立地方政府合作與交流平台，表揚績優研考人員，培育地方治理人才，推動地方施政及計畫e化管理機制，辦理一般性補助計畫子系統、地方發展知識庫與城市競爭力知識網維運，加強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

預期成果：
強化區域合作及聯繫協調，增進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推動地方計畫e化管理，提升地方治理量能，促進地方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行政維持	2,246	地方發展處	1.教育訓練費：現職員工教育訓練、所需補貼學分費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2.水電費：處理公務所需水電等費用，一年計需如列數。 3.通訊費：辦公電話費、郵費、ADSL網路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4.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租金、臨時車輛租金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5.保險費：辦公室保險費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6.臨時人員酬金：僱用臨時人員1人，一年計需如列數。 7.物品：購買光碟片、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一年計需如列數。 8.一般事務費：辦理辦公室保全駐警服務、用電設備維護、消防安全檢查、公共安全檢查及員工健康檢查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9.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廳舍修繕費用，一年計需如列數。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辦公器具養護費用，一年計需如列數。 11.國內旅費：行政業務洽公、連繫之差旅費，一年計需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2,246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2 水電費	407		
0203 通訊費	24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4		
0231 保險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5		
0271 物品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160		
02 綜合規劃	1,223	地方發展處	1.加強中央與地方聯繫會議50千元(通訊費1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 2.培育地方治理人才，提升地方治理量能60千元(通訊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 3.表揚績優研考人員576千元(通訊費56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420千元)。 4.行政業務洽公、連繫所需國內旅費300千元。 5.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及國際地方政府聯合會所需國外旅費237千元。
0200 業務費	1,223		
0203 通訊費	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6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3 國外旅費	237		
03 地方治理	3,800	地方發展處	1.辦理地方發展知識庫與城市競爭力知識網等維運1,750千元(通訊費30千元、資訊服務費1,40
0200 業務費	3,80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1600　地方發展	預算金額	7,2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80		0千元、物品12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730		2.推動地方計畫e化管理機制，辦理一般性補助計畫子系統維運及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提升經費執行績效1,750千元(通訊費50千元、資訊服務費1,330千元、物品150千元、一般事務費220千元)。
0271 物品	27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0291 國內旅費	300		3.行政業務洽公、連繫所需國內旅費300千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1700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282,214

計畫內容：

行政院98年12月2日院臺經字0980073417號函核定「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其「智慧台灣計畫」以推動建構智慧型基礎環境、發展創新科技化服務、提供國民安心便利的優質網路環境為主要目的。因應國內外主客觀環境變化並考量組織改造新機關業務推動資訊改造，規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年-105年），於100年6月10日奉行政院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並於102年1月7日奉行政院以院臺綜字第1010083053號函核定修正，以因應資訊服務發展趨勢及強化組改配套措施，服務重點為對內提升運作效率、對外增進為民服務品質、並兼顧弱勢關懷創造數位機會等三面向的強化，以「服務無疆界，全民好生活」為願景，規劃六大旗艦計畫（政府雲端應用服務、基礎資料庫擴增、主動全程服務、行動電子化政府、結合社會網絡、e化服務宅配到家），發展可攜式行動裝置上的服務，因應無線寬頻網路應用發展應用服務，善用Web 2.0社會網絡，發展更貼進民眾需求的創新服務，聚焦提供電子化政府的主動服務、分眾服務，並以民眾的角度協調及整合跨部門間服務，進一步發展全程服務。

預期成果：

1.配合組織改造落實資訊組織調整，協助中央部會進行無縫隙資訊移轉；對我國電子化政府發展提供持續性研究支援，增進我國電子政府國際合作；協助推動各部會建構節能基礎設施及雲端化服務，提升資訊服務品質及作業效能等績效要求。
2.協助機關運用本計畫提供之雲端服務，快速開發機關為民服務，提升政府服務效能，透過雲端服務之共享創新，精實統整運用政府資源，減碳節能，機關亦免去重複自行開發及採購成本，估計每年約可節省約5,000萬元（250萬元＊20個機關）。
3.建立政府單一訊息通知管道，以民眾生活切身相關服務為核心，打造個人數位生活儀表板，建立政府主動訊息通知管道，提供跨域主動優質服務，累計會員數達69萬人。
4.推動機關建構智慧網路辦公環境，建立公務同仁社群網絡，減少公務同仁開會作業及溝通成本，提高行政效率，累計使用達210萬人次。
5.藉由電子化政府行動專區的建置，統整政府行動化服務，便利民眾快速取得政府服務及資訊。
6.輔導機關建立20個社會網絡應用服務，增進機關為民服務結合社會網絡之應用與經營，藉由社會網絡的分眾應用，主動將政策訊息遞送給符合需求的目標客群，提高民眾服務滿意度。
7.掌握我國數位落差現況，建立長時間與國際序列比較基礎，以提供政府相關部會評估及制定縮減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政策執行參考。
8.推動基層公務人員行動服務機制，提供政府與民眾最後一哩的服務連結，接受行動服務的民眾滿意度已達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政府施政計畫管理雲端服務發展	11,500	管制考核處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旗艦1「政府雲端應用服務」項下，主要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進行現行經建會、本會、工程會主責計畫管理系統之資料介接及完成政府計畫管理資訊整合平台之建置，總期程101至105年，總經費52,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1,500千元、101年度法定預算數12,000千元、102年度法定預算數5,000千元，未來總需求數23,500千元)，本年度工作項目如下： 1.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維護及訓練1,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建置地理資訊系統，發展施政計畫空間管理：結合本會現有地方發展知識庫資訊，將施政計畫管理延伸為區域的空間管理，提升決策支援效能1,9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200 業務費	1,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5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1700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282,2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開發計畫專案管理機制：導入專案管理方法及工具，提供規劃與管理運用，提升計畫管理效能1,8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規劃決策支援系統，加值應用計畫資訊：除整合本會現有的政府施政計畫資料庫，並連結預(決)算、人力資源等相關資料，提供決策分析參考4,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建置行動版網站及資訊公開機制2,3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2 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雲端服務發展	137,164	資訊管理處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旗艦1「政府雲端應用服務」項下，主要為運用雲端運算技術，建置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推動為民服務所需之基礎建設，內容包含發展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提供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服務，發展跨機關資料交換共用平臺雲端服務，提供機關發展一站式為民服務，完備整體政府資通訊網路交換環境及品質，以滿足機關各自發展共構式雲端資料中心之需求、研訂相關共通管理規範、推廣iTaiwan無線上網服務、推動創新跨機關共享服務等；總期程101至105年，總經費966,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37,164千元、101年度法定預算數140,000千元，102年度法定預算數214,975千元，未來總需求數473,861千元)，本年度工作項目如下： 1.推廣iTaiwan無線上網服務，提供全國各機關共用之民眾帳號註冊、認證機制及客戶諮詢服務6,541千元(通訊費1,541千元、資訊服務費5,000千元)。 2.建置及推廣跨機關資料交換之共享式雲端服務平台，提供各機關共享以發展創新及行動化服務47,500千元(資訊服務費27,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0千元)。 3.完備整體政府資通訊網路交換環境，配合行政院推動網際網路升級(IPv6)，於政府網際服務網持續提供雙協定(IPv4/IPv6)政府專屬骨幹網路及接取網路2,500千元(資訊服務費)。 4.配合行政院推動域名伺服器安全協議(DNSSEC)政策，於政府網際服務網政府域名註冊管理服務，增加DNSSEC管理功能2,500千元(資訊服務
0200 業務費	88,241		
0203 通訊費	1,541		
0215 資訊服務費	85,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8,92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92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1700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282,2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5.提供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服務及製發政府機關憑證與組織(團體)憑證40,050千元(資訊服務費40,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6.推動跨機關及示範性政府雲端應用服務5,333千元(資訊服務費2,8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83千元，其中包括於政府入口網提供婦女資訊專區500千元)。 7.強化政府網際服務資通安全防護機制7,740千元(資訊服務費5,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40千元)。 8.建置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提供虛擬化、彈性靈活之資訊基礎設施(含網路、運算、儲存等)資源25,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 政府資訊服務改造	23,869	資訊管理處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旗艦1「政府雲端應用服務」項下，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政策、法令及配套措施，協助推動各部會落實資訊移轉各項具體措施，落實資訊價值向上提升，提升政府資訊服務量能；系統化建構跨國網路社會進展資料庫，並進行前瞻性議題之研析，強化民眾需求了解並增進政策互動參與，透過國際交流及接軌合作，強化國際競爭力協助完備電子化政府規劃與推動，提升優質電子治理能量，進一步達成智慧臺灣計畫目標。總期程102至105年，總經費14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3,869千元、102年度法定預算數36,000千元，未來總需求數80,131千元)，本年度工作項目如下: 1.電子化政府策略規劃及推動。 (1)協助各部會推動資訊服務計畫及資訊資源整合共享，提升資訊服務品質及作業效能等，並持續更新國際評比資料庫及績效資料庫之相關經費7,100千元(資訊服務費7,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2)辦理國內外政府資訊改造相關會議，推動國內外電子化政府經驗交流等相關經費650
0200 業務費	21,869		
0215 資訊服務費	20,56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8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1700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282,2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資訊服務費200千元、一般事務費450千元)。 2.進行電子治理前瞻研究並推展創新電子化政府服務，系統化建構跨國網路社會進展資料庫及分享機制，推展國際接軌與交流合作。 (1)電子治理前瞻研究並推展創新電子化政府服務規劃，強化民眾需求了解並增進政策互動參與，建構跨國網路社會進展資料庫及分享機制9,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推展國際接軌與交流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3,000千元(資訊服務費2,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一般事務費430千元)。 3.協助推動各部會資訊改造作業，達成資訊價值以及服務量能提升，並協助完備電子化政府之規劃與推動。 (1)持續深化資訊改造策略規劃與推動成果，協助中央機關於組改啟動日達成服務不中斷及無縫隙移轉之需求，並協助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資訊移轉計畫之協調與管理等工作之相關經費3,750千元(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 (2)持續辦理資訊改造資訊服務網更新，促進資訊改造知識傳播與價值提升369千元(資訊服務費)。
04 數位生活儀表板	26,000	資訊管理處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旗艦3「主動全程服務」項下，建立中央與地方訊息整合、主動發布平臺，推動跨域流程整合，以民眾需求進行數位生活儀表板整體規劃，發展營運服務系統，促進機關內部流程改造與橫向整合，提供跨域優質全程服務；總期程101至105年，總經費185,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26,000千元，101年度法定預算數25,000千元，102年度法定預算數27,000千元，未來總需求數107,000千元)，本年度工作項目如下： 1.建置數位生活儀表板服務系統，包含資訊介接平臺，訂定資料介接標準規範、資料供應標準
0200 業務費	12,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6		
0300 設備及投資	14,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1700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282,2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規範、資料儲存標準規範，提供民眾虛擬個人箱，打造政府單一訊息出口平臺9,000千元(資訊服務費4,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0千元)。 2.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與民眾相關之公眾訊息，發展生活地圖功能，根據民眾IP位址或行動裝置定位功能，取得民眾所在地，主動提供在地化生活資訊6,500千元(資訊服務費2,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00千元)。 3.提供友善使用介面，以圖形及訊息化呈現，並以彈性使用方式，提供符合民眾使用習慣之個人數位生活儀表板；並提供介接機關端服務營運、服務使用率及使用者回饋等功能。另新增使用者關係管理功能，分析使用者行為，以作為後續服務發展規劃5,500千元(資訊服務費2,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 4.結合新興網路社群平臺，利用社會網絡推播機制，提供跨平臺資訊分享服務，促進資訊交流，提升互動性，以推廣服務應用及提升服務品質5,000千元(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千元、一般事務費1,47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
05 智慧網路辦公室	35,757	資訊管理處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旗艦3「主動全程服務」項下，以整合創新及主動服務方式，建置「公務服務」、「通訊服務」及「決策支援」三大類服務，建構智慧網路辦公室作業環境，建置高效能的e化辦公室作業環境，加強機關間公務業務之溝通聯繫，以提升行政效能，減少辦公作業成本；總期程101至105年，總經費356,877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35,757千元、101年度法定預算數66,877千元，102年度法定預算數50,000千元，未來總需求數204,243千元)，本年度工作項目如下： 1.推動辦公室自動化服務，以達到跨系統查驗及決策資源分享等電子化作業7,757千元(通訊費500千元，資訊服務費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25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00千元)。 2.加強各機關整合公務同仁辦公作業工具與個人業務訊息，加速公務處理效能13,500千元(資
0200 業務費	15,757		
0203 通訊費	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4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57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1700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282,2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訊服務費4,4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000千元)。 3.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制定應用程式介面，促進資料活化應用，增進施政透明開放，發展多元便民服務13,500千元(資訊服務費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000千元)。 4.研究規劃政府機關辦公室自動化介接標準及服務應用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06 結合社會網絡示範發展	15,000	資訊管理處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旗艦5「結合社會網絡」項下，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活用Web 2.0社會網絡的特性，提升政府網站無障礙整合服務、政策網路宣導品質，提供政府與民間多元溝通管道，主動提供政府服務及與民眾居家生活相關資訊，落實公民參與公共政策，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總期程101至104年，總經費59,8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5,000千元、101年度法定預算數6,000千元、102年法定預算數13,500千元，未來總需求數25,300千元)，本年度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社會網絡營運顧問諮詢及宣導與觀摩會，藉由說明會、觀摩會及示範應用之輔導建置，促進各機關積極推動與社會網絡之結合應用9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輔導機關導入社會網絡服務14,100千元(資訊服務費10,5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一般事務費3,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4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0		
07 最後一鄰服務遞送整合規劃	24,924	資訊管理處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旗艦6「e化服務宅配到家」項下，應用ICT及無線網路環境創新服務，推動基層公務人員行動服務機制，提供政府與民眾最後一哩的服務連結，就近協助社區之民眾使用e政府網路服務，增進便民服務成效；民眾意見即時表達，使民眾有公平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的機會，另結合政府相關計畫與民間資源，建構永續發展模式；總期程101至105年，總經費122,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24,924千元、101年度法定預算數15,000千元、102年度法定預算數20,000千元，未來總需求數62,076千元)，
0200 業務費	11,424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0		
0291 國內旅費	424		
0300 設備及投資	13,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0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1700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282,2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本年度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示範性基層機關行動服務所需執行機關之系統調整、建置、行動設備及網路通訊等費用16,500千元(資訊服務費3,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500千元)。 2.辦理基層行動服務推廣活動所需營運小組、成果展示、講習、交通等經費8,424千元(資訊服務費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4,000千元，國內旅費424千元)。
08 數位機會調查評估計畫	8,000	資訊管理處	智慧臺灣計畫「深耕數位關懷方案」項下，追蹤我國數位落差(機會)現況，建立長時間與國際序列比較基礎，掌握國際數位機會(落差)發展動態，提高社會重視程度，創造公義的網路社會，提供相關部會推動縮減數位落差與創造數位機會政策參考；總期程101至104年，總經費6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8,000千元、101年度法定預算數30,000千元、102年度法定預算數10,000千元，未來總需求數12,000千元)。本年度辦理數位機會調查及評估8,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一般事務費7,940千元，其中包含性別分析300千元)，調查項目包括個人家戶、勞工及弱勢族群數位機會調查及相關縮減數位落差計畫效益評估。
0200 業務費	8,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7,94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727

計畫內容：
因應組織改造作業，本會辦公廳舍之規劃、配置、裝修工程等工作，均含於本計畫之內。

預期成果：
未來機關整併因人員增加，為改善辦公環境，提升工作效能，務求完成辦公廳舍裝修，以期達成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營建工程	1,727	秘書室	配合組織改造作業，辦理本會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經費1,72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2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27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786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需要，依年限汰換及購置各項電腦及事務性設備。

預期成果：
依計畫如期完成，以達到配合業務發展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設備	2,116	資訊管理處	因應組織改造進程，調整網路、資安防護架構，購置網路、伺服器主機等設備，及個人電腦等相關周邊設備軟硬體2,11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1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16		
02 其他設備	670	秘書室	增購及汰購各項辦公事務設備等67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70		
0319 雜項設備費	67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8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計畫內容：
配合各項業務需要辦理。

預期成果：
依計畫如期完成，以達到配合業務發展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300	秘書室	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如列數，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3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0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02100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預算金額	46,507

計畫內容：

加強政策研究領域之規劃，以跨部會領域研究引導重要政策方向，解決整合性研究欠缺之問題，引導各機關重要施政方向，並配合組織改造方向，制度化社會發展政策研究預算，以提升政策研究量能，補各機關政策研究之不足。

預期成果：

導正以往政府研發經費「重科技、偏學術、輕社會」的缺失，落實研究成果轉換成政策上的可行方案，使政策更有廣泛的資料基礎與更具合理性，並前瞻性引導國家社會議題發展，以因應全球化時代下環境的快速變遷與社會發展的實際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前瞻性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究	37,482	研究發展處	為強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支援決策效果的調查與研究，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施政計畫審議及評估、重大計畫管制及績效評估、組織改造配套措施、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策略、研析民眾對重大施政議題的看法等重要施政具前瞻性、跨部會及整合型的議題進行研究，以提升政策品質，爰辦理前瞻性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究37,482千元(委辦費22,143千元、一般事務費15,339千元)。
0200 業務費	37,482		
0251 委辦費	22,143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39		
02 強化重要施政研究發展工作	9,025	研究發展處	依「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中央各機關辦理主管重要業務範圍內政策研究欠缺之議題9,02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02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025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800100 一般行政	3303801000 研究發展	3303801100 綜合計畫	3303801200 管制考核	3303801300 資訊管理	3303801600 地方發展
合　　計	264,145	9,743	5,167	5,095	205,060	7,269
0100人事費	249,447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6,267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5,314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7,922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9,290	-	-	-	-	-
0111獎金	35,833	-	-	-	-	-
0121其他給與	3,278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1,016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4,034	-	-	-	-	-
0151保險	16,493	-	-	-	-	-
0200業務費	14,002	9,743	5,167	5,095	200,459	7,269
0201教育訓練費	685	-	-	-	20	40
0202水電費	20	-	-	-	-	407
0203通訊費	1,700	518	259	352	175,283	403
0215資訊服務費	-	400	425	-	1,738	2,73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50	120	2	38	-	244
0221稅捐及規費	120	-	-	-	-	-
0231保險費	19	-	-	-	-	20
0241兼職費	-	120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20	490	-	-	430	30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922	160	120	1,599	30
0251委辦費	-	600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150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5	-	10	-	20	-
0271物品	984	20	657	467	430	510
0279一般事務費	7,365	5,673	3,082	3,515	18,769	1,43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	-	-	1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3	-	-	-	-	50
0291國內旅費	143	485	310	353	713	76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800100 一般行政	3303801000 研究發展	3303801100 綜合計畫	3303801200 管制考核	3303801300 資訊管理	3303801600 地方發展
0293國外旅費	-	395	262	250	1,307	237
0294運費	558	-	-	-	-	-
0295短程車資	160	-	-	-	-	-
0299特別費	945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4,601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4,601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獎補助費	696	-	-	-	-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696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801700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5203802100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3303809002 營建工程	3303809019 其他設備	3303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2,214	46,507	1,727	2,786	300	830,013
0100人事費	-	-	-	-	-	249,447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6,26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135,31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17,92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9,290
0111獎金	-	-	-	-	-	35,833
0121其他給與	-	-	-	-	-	3,278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11,01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14,034
0151保險	-	-	-	-	-	16,493
0200業務費	173,291	37,482	-	-	-	452,508
0201教育訓練費	-	-	-	-	-	745
0202水電費	-	-	-	-	-	427
0203通訊費	2,041	-	-	-	-	180,556
0215資訊服務費	146,249	-	-	-	-	151,54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	-	1,054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	120
0231保險費	-	-	-	-	-	39
0241兼職費	-	-	-	-	-	12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	-	1,54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4	-	-	-	-	3,280
0251委辦費	-	22,143	-	-	-	22,743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15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35
0271物品	-	-	-	-	-	3,068
0279一般事務費	23,853	15,339	-	-	-	79,02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15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303
0291國內旅費	724	-	-	-	-	3,488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801700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5203802100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3303809002 營建工程	3303809019 其他設備	3303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	-	-	-	2,451
0294運費	-	-	-	-	-	558
0295短程車資	-	-	-	-	-	160
0299特別費	-	-	-	-	-	945
0300設備及投資	108,923	-	1,727	2,786	-	118,037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727	-	-	1,727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8,923	-	-	2,116	-	115,640
0319雜項設備費	-	-	-	670	-	670
0400獎補助費	-	9,025	-	-	-	9,721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9,025	-	-	-	9,025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696
0900預備金	-	-	-	-	300	3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300	300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249,447	452,508	9,721	-
	10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49,447	452,508	9,721	-
				行政支出	249,447	415,026	696	-
		1		一般行政	249,447	14,002	696	-
		2		研究發展	-	9,743	-	-
		3		綜合計畫	-	5,167	-	-
		4		管制考核	-	5,095	-	-
		5		資訊管理	-	200,459	-	-
		6		地方發展	-	7,269	-	-
		7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	173,291	-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其他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37,482	9,025	-
		10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	37,482	9,025	-

展考核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711,976	-	118,037	-	-	118,037	830,013
300	711,976	-	118,037	-	-	118,037	830,013
300	665,469	-	118,037	-	-	118,037	783,506
-	264,145	-	-	-	-	-	264,145
-	9,743	-	-	-	-	-	9,743
-	5,167	-	-	-	-	-	5,167
-	5,095	-	-	-	-	-	5,095
-	200,459	-	4,601	-	-	4,601	205,060
-	7,269	-	-	-	-	-	7,269
-	173,291	-	108,923	-	-	108,923	282,214
-	-	-	4,513	-	-	4,513	4,513
-	-	-	1,727	-	-	1,727	1,727
-	-	-	2,786	-	-	2,786	2,786
300	300	-	-	-	-	-	300
-	46,507	-	-	-	-	-	46,507
-	46,507	-	-	-	-	-	46,507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1,727	-
	10			0003800000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1,727	-
				3303800000 行政支出	-	1,727	-
		5		3303801300 資訊管理	-	-	-
		7		3303801700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	-	-
		8		33038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727	-
			1	3303809002 營建工程	-	1,727	-
			2	3303809019 其他設備	-	-	-

展考核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15,640	670	-	-	118,037
-	-	115,640	670	-	-	118,037
-	-	115,640	670	-	-	118,037
-	-	4,601	-	-	-	4,601
-	-	108,923	-	-	-	108,923
-	-	2,116	670	-	-	4,513
-	-	-	-	-	-	1,727
-	-	2,116	670	-	-	2,78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267	主委1人，副主委2人，合計3人。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5,314	職員155人，駐警3人，合計158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922	聘用22人，約僱5人，合計27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290	技工13人，工友11人，合計24人。
六、獎金	35,833	
七、其他給與	3,278	
八、加班值班費	11,016	超時加班費4,81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81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034	
十一、保險	16,49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49,447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158	162	-	-	-	-	3	3	11	12	5	5	8	9
				0003800000														
	10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58	162	-	-	-	-	3	3	11	12	5	5	8	9
				3303800100														
		1		一般行政	158	162	-	-	-	-	3	3	11	12	5	5	8	9

展考核委員會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22	22	5	5	-	-	212	218	238,431	238,086	345	
22	22	5	5	-	-	212	218	238,431	238,086	345	
22	22	5	5	-	-	212	218	238,431	238,086	345	1.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320千元。 (2)「資訊管理」計畫預計進用4人(按月計酬1人*5個月、按件計酬3人*4個月)430千元。 (3)「地方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人305千元。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1人4,048千元。 (2)「研究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人368千元。 (3)「綜合計畫」計畫預計進用1人368千元。 (4)「管制考核」計畫預計進用1人368千元。 (5)「資訊管理」計畫預計進用16人8,948千元。 (6)「地方發展」計畫預計進用3人1,545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 .10	3,000	1,668	34.80	58	51	30	7263-QH。一般行政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4 .04	3,500	852	36.80	31	51	43	1473-EC。一般行政
					972	23.30	2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7 .07	2,000	852	34.80	30	34	24	7373-QZ。一般行政
					972	23.30	23			
	合計				5,316		164	136	97	

預算員額：職　員　158 人　技　工　5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8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22 人　合計：　212 人
駐　警　3 人　約　僱　5 人
工　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研究發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筆	7,314.69	68,944	20	2筆	1,040.00	90
二、機關宿舍		164.44	3,512	20		504.19	20
1 首長宿舍	1戶	164.44	3,512	2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3戶	504.19	20
三、其他		-	-	-		-	-
合　　計		7,479.13	72,456	40		1,544.19	110

展考核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8,354.69	-	-	110
	-	-	-	-	668.63	-	-	40
	-	-	-	-	164.44	-	-	20
	-	-	-	-	-	-	-	-
	-	-	-	-	504.19	-	-	20
	-	-	-	-	-	-	-	-
	-	-	-	-	9,023.32	-	-	15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合計				-	9,500
1.5203802100				-	9,500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1)辦理主管業務範圍內政策研究 01				-	9,5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補助中央各機關辦理主管重要業務範圍內政策研究欠缺之議題。		-	9,500

展考核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	-	-	-	9,500
-	-	-	-	9,500
-	-	-	-	9,500
-	-	-	-	9,500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3038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計畫 01	103-103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展考核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696	-	-	696
-	696	-	-	696
-	696	-	-	696
-	696	-	-	696
-	696	-	-	69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7	213	2,451	9	216	2,451
考察	2	39	512	2	30	512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5	174	1,939	7	186	1,939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紐西蘭海洋、漁業及環境資源事務管理機關之組織職能及體制94	紐西蘭	紐西蘭中央政府海洋、漁業、環境資源事務等相關機關	1.紐西蘭海洋、漁業、環境資源事務管理機關組織設計之背景、沿革及其角色功能。 2.紐西蘭海洋、漁業、環境資源事務管理機關組織調整理念、變革方向、架構設計。 3.紐西蘭海洋、漁業、環境資源事務管理機關組織調整後之職能及運作體制。 4.蒐集紐西蘭海洋、漁業、環境資源事務管理機關組織職能法規、政府文件、研究報告等相關資料。	103.05-103.06	7	3
02日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設計及運作94	日本	內閣府、日本總務省（行政管理局、行政評價局）等機關	財團法人管理制度之實務與經驗	103.08-103.09	6	3

展考核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115	27	262	綜合計畫	無	
60	170	20	250	管制考核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APEC 經濟委員會(EC)等國際會議 － 94	依APEC或國際組織會議實際召開地點而定	1.參與公部門治理國際交流與研討。 2.宣導、報告我國公部門治理推動情形與辦理成效。	12	4	200	190
02出席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年會及相關研究分組會議 － 3M	ICA會員國所在地或英國倫敦	1.我國自94年起成為ICA會員，有義務參與計畫委員會。 2.民國103年第48屆年會會前須赴主辦國與其他會員國討論相關事項。 3.民國103年第1次計畫委員會預計於英國辦理。	15	4	340	100
03出席歐盟暨亞洲電子化政府會議 － 3M	歐洲及亞洲國家	研習歐洲電子化政府發展，分享我國電子化政府經驗；參加e-Gov Asia 會議，推廣我國電子化政府創新e化整合服務經驗，協助創造我國資訊服務產業進軍國際市場機會。	11	2	125	105
04出席電子化政府雙邊合作研商會議 － 3M	歐亞與我國有合作關係之國家	促進電子化政府雙邊合作：如電子認證、網路報稅、無線應用、電子採購等。	6	5	325	250
05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年會及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研習 － 94	歐美	1.參加2014年第38屆都市發展年會或相關國際性研討會。 2.分享各國地方發展與國際化策略實務與經驗成果。 3.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以推動協力型政府治理制度，強化地方治理能力。 4.觀摩研討國際化專業人才培育、國際參與、城市行銷等相關議題，培育具世界觀與國際對話能力。	7	2	109	120

展考核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	395	研究發展			-	-
					-	-
					-	-
30	470	資訊管理			-	-
					-	-
					-	-
7	237	資訊管理			-	-
					-	-
					-	-
25	600	資訊管理			-	-
					-	-
					-	-
8	237	地方發展			-	-
					-	-
					-	-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711,130	-	-	846	711,976
01一般公共事務	711,130	-	-	846	711,976

展考核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8,037	-	-	-	-	118,037	830,013
118,037	-	-	-	-	118,037	830,01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1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2年度預算數	103年度預算數	104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政府雲端應用服務計畫	101－105	11.58	1.52	2.56	1.73	5.77	行政院102年1月7日院臺綜字第1010083053號函核定(修正後文號)。
主動全程服務計畫	101－105	5.42	0.92	0.77	0.62	3.11	行政院102年1月7日院臺綜字第1010083053號函核定(修正後文號)。
結合社會網絡計畫	101－104	0.84	0.12	0.19	0.15	0.38	行政院102年1月7日院臺綜字第1010083053號函核定(修正後文號)。
e化服務宅配到家計畫	101－105	1.22	0.15	0.20	0.25	0.62	行政院102年1月7日院臺綜字第1010083053號函核定(修正後文號)。
數位機會調查評估計畫	101－104	0.60	0.30	0.10	0.08	0.12	行政院101年8月1日院臺教字第1010046434號函核定。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合計			13,560	9,183
1.3303801000			360	240
研究發展				
(1)辦理各類專案委辦計畫	103-103	配合本會業務政策規劃需求，辦理政策研究。	360	240
2.5203802100			13,200	8,943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1)辦理前瞻性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究委辦計畫	103-103	就行政院重要施政領域、整合性與跨部會性政策議題進行規劃(包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施政計畫審議及評估、重大計畫管制與績效評估、組織改造配套措施等)，辦理前瞻性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究。	13,200	8,943

展考核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2,743
-	-	-	600
-	-	-	600
-	-	-	22,143
-	-	-	22,143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第 2 款 第 10 項	一、通案決議：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三)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四)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五)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七)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八)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九)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	本會無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十)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會 102 年度無編列汰換公務車輛預算。
	(十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特別費：統刪 25%。 7.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有關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一節，本會說明如下： 行政院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20019391 號函，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5 月 10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交經濟及有關委員會審查，該檢討報告業將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平均高限基準訂為 1.2 個月，並責由事業主管機關依事業類別設計具差異性的獎酬結構，並研修差異化且細緻化之系列規定。同時據以修正「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
	(十三)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十四)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本會無編列公共工程預算。
	(十五)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十六)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七)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	行政院 102 年 5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34213 號函，業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績效獎金發給規範，請各部會配合辦理。
	(十八)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九)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會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二十)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一)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二)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二十三)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四)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會無編列工程獎金。
	(二十五)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二十六)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二十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八)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一)綜觀臺灣各國立博物館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為彰顯國家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尊重，建請行政院協調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部研議，將「國立臺灣博物館」或「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其中之一，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以明定其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原住民族相關文獻及歷史文物。	(一)現行博物館部分設有原住民族文化主題之常態或定期展覽，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前館），其館藏及研究領域可再強化臺灣原住民族及南島民族文化等相關範疇。 (二)如考量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發展、典藏與推廣之需要，建議可運用現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文化園區管理局園區空間或規劃史前館南科分館陳列室調整設立之可行性。
	(二)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一)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	本會無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二)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部分 (一)研考會針對突發的社會問題或重大施政事項，往年採電話訪問方式，辦理民意調查，以往這些調查均由研考會規劃，並參酌主管機關或專家學者意見設計問卷，電話訪問的執行部分則委託民意調查機構或民間市場調查公司辦理，自 89 年 10 月成立民意調查中心後改為自行辦理。研考會自承民意調查完成後，調查結果均陳報行政院長，並函送相關部會首長，做為決策及政策制定的參考。但以該會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布之「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民意調查為例，民調結果各項滿意度平均竟高達七成五，與實際民意落差甚大，顯見研考會所作之民意調查意在粉飾太平，自我感覺良好，爰針對「研究發展」項下「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272 萬 9,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解凍報告，並經該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決議，將是項預算改為凍結十分之一。爰復於 11 月 27 日再向該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解凍報告，並經該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在案。
	(二)依行政院 98 年 1 月 22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050 號函規定，為使國家重大計畫及法律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與目標，自 98 年 1 月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性別影響評估」執行三年多來問題重重，研考會 101 年 10 月 3 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性別主流化專題報告中提列問題包括：「未於計畫中檢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檢視表的填列資料不全、機關給予學者專家的審查時間太短、缺乏學者專家意見之回饋機制、少數學者專家意見不夠具體等」。 依據「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研考會應於「民國 99 年底檢討修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然至今尚未完成修正，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推動中長程計畫作業」經費之三分之一，直至研考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檢討修正作法及成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解凍報告，並經該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三)第 7 目「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4 億元凍結四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國家經濟發展分配不均，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導致城鄉發展失衡，弱勢族群處境日益困難，數位落差將日益擴大。在 102 年度預算中，研考會於「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之「數位機會調查評估計畫」計畫編列 1,000 萬元，將追蹤我國數位落差（機會）現況，調查項目包括個人家戶、勞工及弱勢族群數位機會調查及相關縮減數位落差計畫效益評估。 經查自 97 至 101 年該會所執行之數位落差調查之計畫，主要係藉由隨機樣本之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調查與分析，調查面向包括個人家戶、勞工、公務人員、原住民及性別等面向並提出數位落差統計報告。惟研考會作為國家主要推動電子化政府之單位，從歷年的調查計畫的成果來看，僅有前揭調查對象之數位統計，且建議事項亦過於空泛，不僅缺乏國內整體數位環境現況之檢視，亦缺乏提出如何創造公平數位機會之策略與方案。此外，儘管相關單位每年有編列推動數位落差計畫之經費，至執行內容及成效缺乏檢視與評估。 綜上，為確實掌握國內數位落差現況、課題及所需因應策略與方案，爰建議凍結三分之一「數位機會調查評估計畫」費用，俟研考會提出 102 年度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10 數位機會調查評估計畫」之計畫說明係以辦理追蹤我國數位落差現況…創造網路社會公義等等。數位落差評估指標依網路普及率、家戶電腦數等等既有資料即可了解，為撙節經費，建議刪除「數位機會調查評估計畫」1,000 萬元。 3.102 年度研考會「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工作計畫之預算編列 4 億元，其分支計畫有「政府施政計畫管理雲端服務發展」、「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雲端服務發展」、「政府資訊服務改造」、「數位生活儀表板」、「智慧網路辦公室」、「行動電子化政府共通規範」、「結合社會網絡示範發展」、「電信行動網絡主動服務」、「最後一鄰服務遞送整合規劃」。部分計畫內容相似，然而資訊化即是整合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下各分支計畫應再檢討評估再整合之可行性以及經費整合、撙節。 再者，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2 年度針對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共編列 4 億元。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全文，由	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解凍報告，並經該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於本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公務及非公務機關應執行相關個人資料隱私保護。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將於 101 至 105 年實施，將建置政府雲端應用服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確實保障民眾權益，爰提案凍結預算二分之一，待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出政府雲端應用服務之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及各分支計畫檢討報告後，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後，始得解凍之。	
	(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身負行政院組織再造之重責大任，但綜觀臺灣各國立博物館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各館之功能及職掌均有重疊之處，卻未能於組改之際予以檢討，尤其是，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為國家重要歷史文化，卻未有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原住民相關文獻及歷史文物之專屬博物館，爰建請研考會協調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或「國立臺灣博物館」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可行性，以彰顯國家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尊重。	(一) 現行博物館部分設有原住民族文化主題之常態或定期展覽，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其館藏及研究領域可再強化臺灣原住民族及南島民族文化等相關範疇。 (二)如考量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發展、典藏與推廣之需要，建議可研議運用現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文化園區管理局園區空間或既有館舍調整設立之可行性。
	(五)「資訊長二級制」是行政院為因應資訊科技時代，政府組織改造所積極推動的重大政策，並已於今年 4 月開始上路了，未來政府機關資訊管理人員的配置，將由行政院資訊長與部會資訊長二級制來領導，使橫縱向的聯繫和溝通都能相互密切配合，目前各部會則由副首長兼任資訊長。然資訊主管由副首長兼任確實會讓外界多所疑慮，一方面是因為副首長通常並非資訊專業背景出身，所以不見得了解資訊推動的重要性，也不清楚網路與資訊科技對政府運作的影響，另一方面，兼任的形式也非副首長的工作重心，最終是否顧此失彼甚或變得只有象徵意義而沒有實質意義，更遑論解決策略性問題。爰提案請研考會就電子化政府及資訊長設置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	(一)為統籌協調、推動政府資通訊建設與應用，行政院前於 101 年 4 月 24 日修正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該小組為行政院任務編組)，已指定政務委員擔任行政院資訊長，各中央二級機關亦指定副首長或主任秘書擔任部會資訊長，俾提高政府機關行政效率與便民服務及網路普及應用等事宜。 (二)又為促進資訊通信及相關產業升級，彰顯政府對資訊通信與應用之重視，行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院復於 102 年 7 月 8 日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明訂設置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其總召集人兼行政院資訊長由政務委員擔任之。 (三)電子化政府計畫均列於「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爰併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部分（三）」事項，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解凍報告。
	(六)研考會 102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為 22 人，預算總人數為 218 人，聘用人員占預算總人數之比率為 10.09%，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後段規定，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研考會已逾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規定；其次，研考會截至 101 年 8 月止，聘用人員之配置單位及其工作內容多屬該會現行經常性業務，工作內容並非該會現有人員所無法擔任者，工作項目亦尚難認定其專業性，因此該會聘用人員之聘用理由顯不構成其專業業務需要之要件。爰要求研考會自 102 年度起針對聘用人員超聘員額予以減列，並檢討聘用人員工作內容，確實依專業業務需要聘用之。	(一)本會為行政院政策統合協調的幕僚機關，職掌涵蓋國家政策研究發展、施政綜合規劃、政策執行管制考核、政府資訊化工作應用管理、地方事務政策發展，及行政院院長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和跨部會政策推動的協調執行，為應業務性質特殊，該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本會因業務需要，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得聘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本會聘用人力，均係依組織條例規定且報奉行政院核准進用，須熟稔各項規劃、績效評估、涉外事務等流程，另尚須有特殊專長如外語、資訊等能力。本會 103 年度預算員額聘用人員計 22 人，其中承受自精省人力 8 人將繼續嚴予控管出缺不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二)本會為應業務特殊需要聘用人員，紓解人力不足的窘境，有效提升該會行政效率。本會每年均定期辦理聘用人員考評全年表現，並提經本會績效管理評估小組討論，102 年度聘用人員亦循程序辦理，檢討聘用人員業務內容，獎優汰劣，作為續予聘用的重要參據。 (三)考量本會聘用人員係依法進用，為保障其工作權，前於 92 年度結束前裁減聘僱人員 5 人。亦配合人力精簡政策，逐年精簡聘用人員，自 90 年迄今合計控管精簡 13 人，不再進用。 (四)鑑於本會現有編制人員不足，為辦理各項專案及交辦工作，除賡續檢討渠等業務內容外，聘用人員隨業務移入國發會後，工作內容將視國發會業務調整，依其專業技術專長辦理各項專案計畫及交辦工作。
	(七)研考會於「社會發展政策研究」項下編列 01「辦理前瞻性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究」4,909 萬 3,000 元，請研考會參酌「性別主流化」政策的推動模式來擘畫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並匡列「辦理前瞻性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究」中預算以利明年度執行。	為瞭解多元族群文化融入政策制定過程之可行性，本會於 101 年度委託政治大學江明修教授，從我國政府過去推動「性別主流化」發展模式與成功經驗，辦理「政府施政措施落實多元族群主流化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針對我國未來推動族群平等進行深入探討與分析，並針對法律、政策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具與組織三個面向提出多項具體建議。另依該研究建議，於 102 年度委託中央研究院楊文山研究員辦理「我國辦理族群統計規劃之研究」，就我國族群統計調查方式與實證調查進行深入探究，以具體提供未來施政措施的基礎。該項研究刻正進行中，預定 103 年 2 月 27 日完成期末報告初稿。
	(八)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等多項津貼補助給付雖具歷史背景，現階段仍以「措施性法律」的概念處理，明顯違反大法官 282、299、443 及 614 號解釋意旨，均無法源依據，要求研考會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未法制化的預算項目，應秉於職權嚴加督促相關機關檢討，一年內提出相關改革方案，未提出前，凍結研考會一般業務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解凍報告，並經該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在案。
	(九)針對我國老人年金保險與退休制度設計複雜，除分類上分為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其給付種類、投保金額、費率、保費分攤比例更存在因職業別而有所不同，牽涉機關更擴及銓敘部、研考會、人事總處、主計總處、經建會、教育部、國防部。尤其是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不僅已足以保障相當生活品質，退休所得遠高過其他勞動體系者，多數退休者甚至遠超過目前平均就業者薪資，幾乎 100%高所得替代率，遠高過其他勞動體系者和其他國家，嚴重不符國際潮流、納稅人公益及社會正義，造成民眾不平、世代對立，要求研考會對於我國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應秉於職權進行跨部會檢討並提出改進方案。	為有效建構完善且健全的社會安全網絡，並依據「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所揭櫫之「保障國民基本所得」為核心概念之社會福利體制，本會 102 年度委託臺灣社會政策學會古允文教授辦理「我國社會福利體系中之基本所得保障研究」，就不同人口群需要，重新檢視現行社會(年金)保險、社會津貼與社會救助等三項福利制度現況問題及其聯結，並從三項福利制度之功能區分與整合角度，研提未來社會福利制度保障基本所得的變革方向及具體建議。該項研究業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刻正進行修正中。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附帶決議： (一)研考會推動「政府雲端應用服務」計畫，應優先進行資料面、法規面及資訊安全防禦機制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以避免日後衍生資安問題。 鑑於研考會刻正規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旗艦 1「政府雲端應用服務」計畫中，將協助機關運用本計畫之雲端服務，快速開發機關為民服務，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有關雲端相關業務的推動，研考會將負責政府施政計畫管理整合平台的建置、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雲端服務發展計畫、雲端資安防護整合服務計畫等。惟雲端資料服務之資安問題，外界仍有疑慮，對於關鍵資料如何存取、民眾資料可能外洩、防毒系統失效、惡意程式入侵等之問題須全盤審視與規劃，如人權團體對醫療雲之疑慮。因此，在資料層面，政府須考量資料的重要性，決定所需的安全強度；在法規層面，亦須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和可能衍生的衝突，以及當發生資安問題時之責任歸屬與賠償機制。爰此，建請研考會應優先進行資料面、法規面及資訊安全防禦機制評估。	本會長期負責規劃及推動政府各項便民應用服務之安全防護，已建立相關管理機制，自 102 年起，政府資通安全推動工作已移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辦理，針對本案建議，本會已提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統籌協調權責部會分工辦理，共同協助各機關確保雲端服務之資訊安全。本會並於 102 年 1 月 10 日提供書面資料供立委辦公室參考。

主辦會計人員：

主　　任　黃鴻文　主任黃鴻文

機關長官：

主任委員　管中閔　主任委員管中閔